

#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Volume 2  
Issue 1 第二卷第一期

Article 11

January 1931

## 孟子文學的藝術之管見

Shouchang YANG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29](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29)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

### Recommended Citation

楊壽昌(1931)。孟子文學的藝術之管見。《嶺南學報》，2(1)，122-234。檢自：[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2/iss1/11](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2/iss1/11)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 孟子文學的藝術之管見

楊 壽 昌

### (一) 引言

讀書當知要，在今日尤爲不二法門矣。讀孟子而僅研究其文學，研究孟子文學而僅注意其藝術，不淺之乎視孟子乎？雖然：就學術思想方面以觀孟子，則論理，政治，教育，哲學……，孟子皆占一重要之位置者也。就文學方面以觀孟子，則孟子之文學，即所以發表其倫理，政治，教育，哲學……之思想者也。孟子文學的藝術，又所以神妙其文學之功用者也。故欲研究孟子之倫理，政治，教育，哲學……之思想者，不可不研究孟子之文學；欲研究孟子之文學者，不可不研究孟子文學的藝術。

「爲文學而文學」一語，在今日已普及一般人之思想矣。若古之文學，大都以爲一種實用之工具，而非認其本身有獨立存在之價值也。文學在孟子時，果成一「獨立之學問」乎？孟子時之文學，果有「藝術」之可言乎？此誠本文應先決之問題也。雖然，吾嘗聞之矣：易曰：「繫辭焉以盡其言」（註一）；又曰：「聖人之情見乎辭」（註二）；晉叔向曰：「辭之不可已也如是夫！」子產有「辭」，鄭國賴之，若之何其釋辭也（註三）！此所謂「辭」，乃今之所謂「文學」也。（註又三）有言焉賴之以盡；有情焉賴之以見；而國亦賴之以存；其功用誠偉矣！雖

（註一）繫辭上傳。（註二）繫辭下傳。（註三）左傳襄三十一年論子產毀晉垣事。（註又三）司馬光云：今之所謂文者，古之辭也。見文集答孔司戶文仲書。

其所以爲辭者，自必各有一物焉以附麗其間，而後有以顯其功能；而要其辭之本身，亦必自成一機括，以神其張弛闔闢之妙用也。如此，則不可謂非有一種獨立之性質者也。若夫文學之藝術乎；則易曰：「脩辭立其誠」（註四）；儀禮曰：「辭多則史；少則不達；辭苟足以達，義之至也」（註五）；又曰：「言欲信；辭欲巧」。（註六）孔子論鄭之辭命曰：「爲命：裨謀草創之；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脩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註七）。孔子之作春秋也：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不能贊一辭（註八）。是其鵠的，有「誠」與「達」與「巧」之標準；（註九）其翦裁有「多」與「少」之較量；其致力有「草創」，「討論」，「脩飾」，「潤色」之重複接續；其權能有「筆削獨斷」而非他人所能參預之精邃淵微；而公羊傳屢載不脩春秋曰云云；君子脩之曰云云；其五石六鵠之文，尤斤斤於詞類位置之先後，（註十）非精研藝術，其誰能之！此皆在孟子之前者也。若孟子：則其論說詩也，曰：「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如以辭而已矣：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子遺」信斯言也，是周無遺民也（註十一）」蓋其於文義之間精審如此！其論讀書也，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註十二）？蓋其於事實之間又精審如此！其論尚友古人也，則曰：「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註十三）。蓋其於作者之「個性」及

（註四）乾文言。（註五）聘禮記。（註六）同上。（註七）論語憲問篇。  
（註八）史記孔子世家。（註九）嚴復論譯書所云「信」「達」「雅」其義與此相近。見其所譯赫胥黎天演論。（註十）見公穀二傳僖十六年。（註十一）萬章上。（註十二）盡心下。（註十三）萬章下。

其「背景」又精審如此！則其自爲文，其必有術焉以致其審慎周詳之道，而使其「志」與「事」能畢達於讀者之前，又可知也。故謂孟子時之文學，已成一獨立之學問，而有其獨立之藝術，不蓋誣也。

孟子之文學，前人有論之者矣。其最著者，如：

趙岐曰：

孟子長於譬喻，辭不迫切，而意已獨至（註十四）。

蘇洵曰：

孟子之文，語約而意盡。不爲巉刻斬截之言，而其鋒不可犯（註十五）。

蘇轍曰：

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今觀其文章，寬厚宏博，充乎天地之間，稱其氣之小大（註十六）。

朱熹曰：

讀孟子非惟看他的義理，熟讀之便曉作文之法。首尾照應，血脈通貫，語意反覆，明白峻潔，無一字閑。人若能如此作文，便是第一等文章（註十七）。

又曰：

孟子文章，妙不可言，惟老蘇文深得其妙（註十八）。

凡此所論，皆有關於藝術方面也。若

(註十四)孟子題辭。(註十五)上歐陽內翰書。若坊間所流行蘇批孟子，俗傳以爲是蘇洵作。然詞意庸淺，斷非洵所爲。四庫提要已斥其僞，見卷三十七。(註十六)上韓太尉書。(註十七)朱子語類卷十九(註十八)同上。

洪邁云：

予讀孟子百里奚章曰：『曾不知以食牛于秦穆公之爲汴也，可謂智乎？不可諫而不諫，可謂不智乎？知虞公之將亡而先去之，不可謂不智也。時舉於秦，知穆公之可以有行也而相之，可謂不智乎？』味其所用助字，開闢變化，使人之意飛動（註十九）。

此則又及用助字之法，尤關於文學的藝術深細之問題矣（註二十）。

文學種類多矣。大別分之：爲智的文章；情的文章。議論記事之類，偏於智者也。詩歌，小說，戲劇之類，偏於情者也。然二者亦非能截然畫分。情的文章，無智以經緯其間，則其情恒偏宕失中，而引入入頗僻之路；智的文章，無情以經緯其間，則其智恒枯燥寡味，而使人生厭倦之心。皆非天地間之至文也。孟子之文學，固非如近人所謂爲文學而文學，而特以發揮其種種抱負者也。其全書皆爲議論記事之文，其記事亦爲議論而發也。所謂智的文學也。然而讀孟子之文，能使人清明俊發，璧立千仞。蕭統之急陶淵明集也，曰：「有能讀陶淵明之文者，貪夫可以廉，懦夫可以立。」余亦謂有能讀孟子之文者，貪夫可以廉，懦夫可以立也。是何也？則以孟子之滿腔熱血，一縷深

（註十九）容齋隨筆。因案頭無此書，從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第六卷引。（註二十）近人吳闡生所著孟子文法讀本，純從藝術方面著眼。雖其所論，有一部分，乃後人作文之眼光，不免有矯揉造作之處，未盡合乎文章竟天然之妙。然即其所論觀之，亦可知後世文章之藝術，多半爲孟子文所孕育矣。吳氏書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四版，與高步瀛集解合刻，北平直隸書局，佩文齋發行，各大書坊及廣州林記書莊有之。

# 列子：有楊朱篇

“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之利莫  
墨子一兼相愛高相利  
墨子之學說‘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為之’  
即粉身碎骨以廣天下善云在可為也。”

情，磅礴噴湧於紙墨間而不自知；而使讀者之熱血深情，亦鼓舞感動而不自知也。近人梁啟超常自謂其文有「魔力」（註廿一），若孟子文，真具有莫大之魔力者也。故孟子之文，雖爲智的文章；而即謂之情的文章，亦無不可也。今將先揭孟子思想之中心，而以次論其文學的藝術焉。

## （二）孟子思想之中心

凡一人之著作，未有不根源於其思想者也。無思想之著作，則謂之非著作。故欲研究孟子文學的藝術，亦必探源於其思想焉。

欲明孟子思想之中心，當考其「環境」與其「作書之動機」。

史記孟子列傳云：

孟軻，鄒人也。受業子思之門人（註廿二）。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當是之時，秦用商君，富國強兵；楚魏用吳起，戰勝弱敵；齊威王、宣王用孫子、田忌之徒，而諸侯東面朝齊。天下方務於合從連衡，以攻伐爲賢。而孟軻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

孟子

趙岐孟子題辭云：

孟子生有淑質，夙喪其父；幼被慈母三遷之教，長師孔子之孫子思。治儒術之道。通五經，尤長於詩書。周衰之末，戰國從橫。用兵爭強，以相侵奪。當世取士，務先權謀，以爲上賢。先王大道，陵遲墮廢。異端並起，若楊朱、墨翟、放蕩之言，以干

孟子：揚棄惡行  
益一毫而利天下  
不苟也

（註廿一）見清代學術概論。

趙岐字邠卿，東漢人，籍京兆長陵，今陝西有孟子亭，其後人也。著《孟子注疏》14卷，有趙岐序。生平不詳，亦可見趙岐注。

反  
抗  
潮流

時惑衆者非一。孟子閔悼堯舜湯文周孔之業，將遂湮微；正遂墮底，仁義荒怠；僥僻馳騁，紅紫亂朱。於是則慕仲尼，周流憂世；遂以儒道，游於諸侯，思濟斯民。然由不肯枉尺直尋，時君咸謂之迂闊於事，終莫能聽納其說。孟子亦自知遭蒼姬之訖錄，值炎劉之未奮；進不得與佐唐虞雍熙之和；退不能信三代之餘風；恥沒世而無聞焉；是以垂憲言以詒後人。仲尼有云：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載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於是退而論集所與高弟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答問；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

此孟子著書之動機也。乃因感於當時戰爭糜爛，仁義道息。羣生嗷嗷，不得其所。既不獲行其道於當時，以救斯民於水火之中。乃思著書立說，昌明大道，以救將來之天下者也。乃抵抗潮流，矯革潮流，而非趨附潮流者也。故曰：

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故善戰者服上刑，連諸侯者次之，闢草萊任土地者次之(註廿三)。

又曰：

今之事君者曰：「我能爲君闢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富之，是富桀也。「我能爲君約與國，戰必克」。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

(註廿二)史記索隱云：王勑以人爲衍字。吳汝綸云：漢人皆謂孟子親受堯子思，蓋皆本史記爲說。王勑衍人字是。吳說見孟子文法讀本。(註廿三)離婁上。

子思氏作王勑  
則其子思氏  
皆民者皆又  
何至氏學

也。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爲之強戰，是輔桀也（註廿四）。

又曰：

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

（註廿五）。

又曰：

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註廿六）。

其述伊尹之自任也，曰：

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納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註廿七）！

又曰：

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

（註廿八）！

又曰：

於此有人焉：入則孝；出則弟；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

（註廿九）。

又曰：

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註三十）！

（註廿四）告子下。（註廿五）梁惠王上。（註廿六）滕文公下。（註

廿七）萬章上。（註廿八）公孫丑下。（註二九）滕文公下。（註三

十）同上。

此孟子應於環境之需要，而念往思來，以之自任者也。乃張載所謂「爲注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者也（註三一）。後儒著書，若黃宗羲之明夷待訪錄，顧炎武之日知錄，是其志也。

故其慨於人心之污濁殘忍，而思爲拔本塞源之計。其惟一宗旨，在

「道性善」。故曰：

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註三二）。

知性善則能自尊自貴。故曰：

人人有貴於己者（註三三）。

又曰：

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天爵也（註三四）。

又曰：

夫仁，天之尊爵也（註三五）。

知性善則知吾身自具有無限能力。故曰：

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註三六）！

又曰：

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註三七）。

蓋孟子欲提高人之位置，而使之自覺，自愛，自尊，自信，恃有性善也。此董仲舒所謂「明於天性，知自貴於物。知自貴於物，……

（註三十）同上。（註三一）據近思錄卷二引（註三二）滕文公上。

（註三三）告子上。（註三四）同上。（註三五）公孫丑上。（註三六）盡上心。（註三七）盡心上。

然後安處善；安處善然後樂循理」也（註三八）。七篇中千枝萬葉，縱橫午貫，皆由是而生者也（註三九）。

既知性善，則在

「擴充」。

故曰：

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燃，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註四十）。

蓋性雖善，亦貴有擴充之功。擴充之則有，不擴充之則無。擴充之，則根本盛大而出無窮，不擴充之，則梏亡反復，不足以存也。故曰：

仁義禮智，非由外鑄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故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註四一）。

蓋能擴充之，則能盡其才；不能擴充之，則不能盡其才也。才者何？人身本有之能力也。

其擴充之方法在

「推類」。

(註三八)漢書董仲舒傳。(註三九)朱熹孟子集注解滕文公爲世子章云：「愚按孟子之言性善，始見於此，而詳具於告子之篇。然默識而旁通之，則七篇之中，無非此理」。壽昌按更可參觀康有爲孟子微。(註四十)梁惠王下。(註四一)告子上。

故曰：

指不若人，則知惡之。心不若人，則不知惡。此之謂不知類也（註四二）。

又曰：

人皆有所不忍，達之於其所忍，仁也；人皆有所不爲，達之於其所爲，義也。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無所往而爲不義也。士未可以言而言，是以言餂之也；可以言而不言，是以不言餂之也。是皆穿窬之類也（註四三）。

又曰：

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其貞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其妻告其妾曰：「貞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問其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吾將瞷良人之所之也」。蚤起，施從貞人之所之，徧國中無與立談者。卒，之東郭墦間之祭者，乞其餘，不足，又顧而之他。此其爲饜足之道也。其妻歸，告其妾曰：「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也。今若此！」與其妾訕其貞人，而相泣於中庭。而良人未之知也。施施從外來，驕其妻妾。由君子觀之，則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者，其妻妾不羞也而不相泣者幾希矣（註四四）！

蓋以言餂人，以不言餂人，皆爲穿窬之類。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

(註四二)告予上。(註四三)盡心下。(註四四)離婁下。

者，皆齊人璠間行乞之類。据是類推，以盡其餘。由甲至乙，由乙至丙，由丙至丁，以次至於無窮。猶算學之比例然。所謂推類也。

其擴充之結果，在於個人則成爲反身而誠之偉大人格。故曰：

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

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註四五）。

又曰：

士何事？曰：勿忘。……仁義而已矣。殺一無罪，非仁也。非其有而取之，非義也。居惡在？仁是也。路惡在？義是也。居仁由義，大人之事備矣（註四六）。

又曰：

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註四七）！

在於政治，則發爲「己立立人，己達達人」之仁政。故曰：

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政之」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註四八）。

又曰：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于掌。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註四九）。

(註四五)公孫丑上。(註四六)盡心上。(註四七)滕文公下。(註四八)公孫丑上。(註四九)梁惠王上。

在於教育，則因其所明者而通之（註五十）。如德儒海爾巴脫 Herbart, Johann Friedrich (1776-1841)之所謂「觀念類化」也。「Apperception」（註又五十）故墨者夷之，守墨子薄葬之教。孟子開之曰：墨之治喪也，以薄爲其道也。夷子思以易天下，豈以爲非是而不貴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則是以所賤事親也（註五一）。

又告之曰：

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嘬之。其穎有泚，睨而不視。夫泚也非爲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纍棗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有道矣（註五二）。

由是夷之聞言，遂折服而表示曰：

「命之矣」（註五三）。

由孟子能以夷之厚葬之事，及人子對於其親之痛苦而發爲「其穎有泚中心達於面目」之誠，以開示之也。所謂「人皆有所不忍，達之於其所忍」也。蓋孟子既認性善之真義，則凡教人類以一切合理之動作，皆是充其所本有，而非增其所本無也。所謂「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由外鑠我，則爲增其所本無。我固有之，則

（註五十）朱注解墨者夷之章云：「蓋因其本心之明，以攻其所學之蔽。是以吾之言易入，而彼之惑易解也」。（註又五十）

Kandel: Twenty-Five years of American Education, P. 150, 1924

（註五一）滕文公上。（註五二）滕文公上。（註五三）朱注云：「命，猶教也。言孟子已教我矣」。

在充其所本有也。

在於倫理，則由天性所固有之仁，義，禮，智，而生人類一切之聯合，及其度量分界。故曰：

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註五四）。

又曰：

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智之實，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者；樂之實，樂斯二者。樂則生矣，生則惡可已也。惡可已，則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註五五）。

又曰：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註五六）。

又曰：

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註五七）。

又曰：

君子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仁者愛人，有禮者敬人。愛人者人恒愛之；敬人者恒敬之（註五八）。

又曰：

不仁哉梁惠王也！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梁惠王以土地之故，糜爛其民而戰之。大敗

（註五四）盡心上（註五五）離婁上。（註五六）梁惠王上。（註五七）  
盡心上。（註五八）離婁下。

。將復之，恐不能勝，故驅其所愛子弟以殉之。是之謂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也（註五九），

又因齊宣王不忍觳觫之牛，而以羊易之，而詰其不能推恩曰：  
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註六十）？

蓋人人能認識其仁，義，禮，智之性而擴充之，則一切德行事業，皆統之有宗，匯之有源。而理想之人類世界，不難實現。反之則異是。故性善擴充，爲孟子之根本的思想也（註六一）。

是故基於此義，則認人人有其天職之義務，而權利之心，常足以壞之。故尤斤斤於義利之辨。

梁惠王問何以利吾國，孟子答之曰：

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萬乘之國，殺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註六二）？

宋輕將弭秦楚之戰，孟子聞其弭戰之指，在言其不利。卽告之曰：

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利以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利也。

爲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爲人弟

（註五九）盡心下。（註六十）梁惠王上。（註六一）參觀陳澧東塾書  
書記孟子卷。（註六二）梁惠王上。

者，懷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

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先王以仁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仁義而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仁義也。爲人臣者，懷仁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仁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仁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必曰利（註六三）？

他日又曰：

雞鳴而起，孳孳爲善者，舜之徒也。雞鳴而起，孳孳爲利者，蹠之徒也。欲知舜與蹠之分，無他，利與善之間也（註六四）。蓋孟子所謂利者，私利也，非公利也。公利則爲義，故易曰：「利者義之和」（註六五）。又曰「乾始能以美利天下」（註六六）。私利而害乎公利則非義，故孔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註六七）。其說史記孟子列傳發之。朱注於開篇梁惠王問利國章又發之。亦可以知孟子之用意矣。今錄如下：

史記孟子列傳曰：

余讀孟子書，至梁惠王問何以利吾國，未嘗廢書而嘆也！曰：嗟乎！利誠亂之始也。夫子罕言利者，常防其源也。故曰：「放於利而行多怨。」自天子至於庶人，好利之弊，何以異哉（註六八）！

朱注曰：

此章言仁義根於人心之固有，天理之公也；利心生於物我之相

（註六三）告子下。（註六四）盡心上。（註六五）乾文言。（註六六）

乾象傳。（註六七）論語里仁篇（註六八）朱注亦采此段入梁惠王章

形，人欲之私也。循天理則不求利而自無不利，徇人欲則求利未得，而害己隨之，所謂毫厘之差，千里之謬。此孟子之書所以造端託始之深意。學者所宜精察而明辨也！

朱注又引程子曰：

君子未嘗不欲利，但專以利爲心則有害。惟仁義則不求利而未嘗不利也。當是之時，天下之人，惟利是求，而不復知有仁義。故孟子言仁義而不言利，所以拔本塞源而救其弊。此聖賢之心也。

是故孟子所希望：其在個人，則消極方面，勿以富貴利達喪失其良心。故曰：

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爲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註六九)。

又曰：

萬鐘則不辨禮義而受之。萬鐘於我何加焉？爲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所識窮乏者得我與？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宮室之美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妻妾之奉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爲之。是亦不可以已乎？此之謂失其本心(註七十)。

積極方面，則本良知，良能以培養其貞心。故曰：

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則可以事上帝(註七一)。

又曰：

(註六九)盡心下(註七十)告子上。(註七一)離婁下。

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註七二)。

又曰：

人之於身也兼所愛，兼所愛則兼所養也；無尺寸之膚不愛焉，則無尺寸之膚不養也。所以考其善不善者，豈有他哉？於己取之而已矣。體有貴賤；有大小。無以小害大；無以賤害貴。養其小者爲小人，養其大者爲大人(註七三)。

又曰：

公都子問曰：鈞是人也，或爲大人，或爲小人，何也？孟子曰：從其大體爲大人，從其小體爲小人。曰：鈞是人也，或從其大體，或從其小體，何也？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比天之所與我者(註七四)，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此爲大人而已矣(註七五)。

又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疾壽不貳，脩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註七六)。其在社會之組織，則希望上有良政治，下有良風俗，人人有恒產，有恒心。各得其所，相愛相助而勿相害。故曰：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註七七)。

又曰：

上無道揆也；下無法守也；朝不信道；工不信度；君子犯義；

(註七二)離婁下。(註七三)告子上。(註七四)「比」字從趙注本。朱注則謂作「此」字者爲長。(註七五)告子上。(註七六)盡心上。(註七七)公孫丑上。此重出依漢書藝文志例。其他倣此。蓋同一語而觀點不同也。

小人犯刑。國之所存者幸也！故曰：城郭不完，兵革不多，非國之災也；田野不闢，貨財不聚，非國之害也。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喪無日矣（註七八）！

又曰：

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與之天下，不能一朝居也（註七九）！

又曰：

無恒產而有恒產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恒產，因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之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註八十）！

又曰：

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污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鷄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頑白者不負

（註七八）離婁上。（註七九）告子下。（註八十）梁惠王上。按此告齊宣王語。其告滕文公語，與此畧同。見滕文公上。

戴於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註八一）。

又曰：

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仁者愛人；有禮者敬人。愛人者人恒愛之；敬人者人恒敬之（註八二）。

又曰：

易其田疇，薄其稅歛，民可使富也。食之以時，用之以禮，而財不可勝用也。民非水火不生活，昏暮叩人之門戶求水火，無弗與者，至足矣。聖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註八三）！

又曰：

吾今而後知殺人親之重也！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然則非自殺之也，一間耳（註八四）！

蓋人類社會之組織：在於「羣而有分」。羣在相愛相助；有分在不相侵犯爭奪。其生活：一為物質的；一為精神的。其所以使此物質的精神的生活之發達者：一在社會各個人之自覺自助；一在政治之扶助提挈。其政治：銷極的在勿擾民；積極的在能助民。其說甚長，當讓諸言孟子學術思想者之說明。而上列諸條，則瑩瑩大義，炳如日星，衆目共見者也！

其最為民害，而與上述理想相反者，在戰爭。故孟子力斥之。如曰：

有人曰：「我善為陣，我善為戰」，大罪也（註八五）！

(註八一)梁惠王上。按此告梁惠王語。其五畝之宅云云，又以告齊宣王。見同上。又言西伯善養老。亦與此畧同。見盡心上。蓋此乃孟子理想的政治，所最惓惓不忘者也！(註八二)離婁下。(註八三)盡心上。(註八四)盡心下。(註八五)同前。

此類議論，七篇中屢見不一見（註八六）。蓋性善則有不忍人之心而愛人，而戰則殺人，故孟子尤斤斤致意。其弭戰之根本，在於昌明性善之義。性善之義大明，則「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註八七），戰爭自有必廢之趨勢。常人之主張戰爭者，理由甚多。其最奇者，曰：「有戰爭纔有文明」。然殺人流血，犧牲千百萬衆而成之文明；與主張和平，爲民衆逐步謀物質的精神的建設而成之文明；其所得孰多，固必有辨。此尤爲今日讀孟子者所應熟慮也！

其尙有爲孟子所特別注意者：在於明人君之地位與其用心。其明人君之地位，在知君爲民而設，而君常處於民之下；且常受治於法律之下。故曰：

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註八八）。

其答齊宣王問湯放桀，武王伐紂之事，而宣王以臣弑其君爲疑。則答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註八九）！

此所謂君爲民而設，而君常處於民之下者也。曰誅一夫紂，曰未聞弑君。蓋失其仁義，則失其元首之資格也。

其答桃應問舜爲天子，皋陶爲士，瞽瞍殺人之事，以爲皋陶應執行其法權。而不當以天子之父爲顧慮，則曰：

執之而已矣。

及桃應以「舜不禁與」爲疑，則答曰：

（註八六）離婁上告子下兩文。上文已述之。其他尙多，不悉引。

（註八七）孟子語。見公孫丑上。（註八八）盡心下。（註八九）梁惠王下。

夫舜惡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註九十）。

此所謂君之地位，常受治於法律之下者也。曰有所受之，明司法權之獨立，非天子所得干涉也。

蓋君主時代，君權常至無限。「朕卽國家朕卽法律」，固非此不以限之。其實人類社會之組織，其元首地位，無古無今，理當如此。故孟子此義，以「君主神聖不可侵犯」及「議親議貴」之眼光觀之，未嘗不駭為非常異義，且於未達至相當程度之時，或不免有多少流弊。而自社會組織原理觀之，則「元首為民衆之公僕」及「法律地位一切平等」，則固並非過論也，蓋元首固為民而設也。

其明人君之用心，在與民同樂，故曰：

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樂以天下，憂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註九一）。

故鴻雁麋鹿，與民同之（註九二）；鼓樂田獵，與民同之；園囿與民同之；好貨與民同之；好色與民同之；用人及用刑，與民同之（註九三）；民之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之（註九四）。然則君者特執行民意之一首領而已。故孟子言政治，直可謂之「全民政治」也。其主義直可謂之「全民幸福」之主義也。

此孟子思想中心之大畧也。其詳則待研究孟子學術思想者發揮之。此篇特欲揭其關於文學的藝術之實質而已。今將言其文學的藝術：

### (三) 論證法

凡人之發明一義也，必將證明此義之根據而後其義方能顛撲不破

(註九十)盡心上。(註九一)梁惠王下。(註九二)梁惠王上。(註九三)

梁惠王下。(註九四)離婁上。

，而有以堅人之信也。孟子所立一切義，皆根源於性。而性也者，無形，不可見，不可聞者也。有言性善；有言性惡；有言性無善無惡；有言性可以爲善，可以爲惡；有言善惡之定義，隨其時，其地，其民族之所以適宜而變；性並不可以善惡名。異說紛紜，莫衷一是；欲加肯定，礙難形容。而孟子則以發於外者，證明其存於內者。如曰：

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納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註九五）。

見孺子入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且非有所爲而然，此人所可見所可聞者也。以之證明人皆有不忍人之心，此根據至確者也。由是證明其存於內者，而斷之曰：

惻隱之心，仁之端也。

惻隱之心，爲仁之端，而人皆有惻隱之心。則人性皆有仁可知矣。此卽論理學之三段論法也。又如曰：

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嘵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註九六）。

此所以證明人皆有羞惡之心，亦人所可見所可聞者也。他日又曰：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註九七）。

則人性皆有義可知矣。他日又曰：

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註九八）。

情者何？心之自然表見於外者也。惻隱，羞惡，恭敬（辭讓），是

---

(註九五)公孫丑上。 (註九六)告子上。 (註九七)公孫丑上。 (註九八)告子上。

非之心皆是也。故繼之曰：

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註九九）。

由是人性皆有善之義確立矣。

#### (四) 比例法

算學家之比例，由一率二率，三率而得四率。何者？一率與二率之比（或一率與三率之比），猶三率與四率之比（或二率與四率之比）也。孟子由麌麥而得

故凡同類者舉相似也（註一百）

之公例。由是應用此公例，推之於人，而得人之口與耳，目皆有同嗜之例。故曰：

口之於味，有同嗜也，易牙先得我口之所嗜者也。如使口之於味也，其性與人殊，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則天下何嗜皆從易牙之於味也？至於味天下期於易牙，是天下之口相似也。惟耳亦然。至於聲天下期於師曠，是天下之耳相似也。惟目亦然。○至於子都，天下莫不知其姣也。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註百一）。

由是据人之口與耳，目之有同嗜，推知人之心亦有同嗜。而曰：

故曰：口之於味也，有同嗜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

---

（註九九）同上。此未加以證明，以平日言論互見之。（註一百）  
告子上。（註百一）同上。

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故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

口，耳，目之有同嗜，猶算學已知之數之一，二，三率也；心之有同嗜，猶算學未知之數之四率也。據已知之數，以推未知之數，此又發明性善之術也。

### (五) 比喻法

以所知曉所不知，即海爾巴脫之觀念類化法，乃教育家之妙用也。前已言之矣。文章家之用比喻亦然。此法在孟子時已甚發達。今試檢閱周秦諸子及戰國策，觸處皆是；而孟子尤善用之，七篇中亦觸處皆是也。其最妙者尤在論性。如曰：

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爲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兩露之所潤，非無萌孽之生焉；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見其濯濯也，以爲未嘗有材焉。此豈山之性也哉（註百二）？

山木之美，與其不能保存其美之經過，及不能歸罪於山之理由。如此說法，婦孺皆知。由是山之真相大明矣。由是移以論性，而繼之曰：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旦旦而伐之，可以爲美乎？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則其旦晝之所爲，有梏亡之矣！牿之反覆，則其夜氣不足以存。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矣！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者，是豈人之情

（註百二）告子上。

也哉？

性之有仁義，與仁義之被梏亡之經過，及不能歸罪於性之理由。與山木——鍼鋒相對。由是性之真相亦大明矣。

又如善養其浩然之氣，此存心養性之功，而孟子所最得力者也。然浩然之氣，孟子亦以爲難言；則其論養浩然之氣的集義之功，不可助長，其難言可知。而孟子之論勿助長，則曰：

無若宋人然：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而揠之者，芒芒然歸，謂其人曰：今日病矣！予助苗長矣！其子趨而往視之，苗則槁矣！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以爲無益而舍之者，不耘苗者也。助之長者，揠苗者也。非徒無益，而又害之（註百三）！

此於助長之如何害於集義，未嘗有正面之說明。而集義助長者之如何虛情；如何色厲內荏；如何外強中乾；皆可就宋人之狀態，及其苗之結果，而歷歷如繪也。此真最有趣味之比喻，而能使最深奧之理，引之於最顯明之途者也！

孟子比喻法，至有趣味。凡爲文者，不可不熟玩也。限於篇幅，不能詳列其文而說明之。今畧舉其目如下，以待嗜孟子文者之自求焉。

(一)請以戰喻。(二)是何異於刺人而殺之。(三)殺人以梃以刃。(四)始作俑者。(五)王知夫苗乎。(六)吾力足以舉百鈞。(七)挾泰山以超北海。(八)爲長者折枝。(九)權然後知輕重。(十)緣木求魚。（註百四）。(十一)巨室求大木。(十二)教玉人琢玉。(註百五)。(十三)速於置郵。(十四)鳳凰之於飛鳥。

---

(註百三)公孫丑上( 註百四)梁惠王上。( 註百五)梁惠王下。

(十五) 惡溼居下○(十六) 猶弓人恥爲弓。(十七) 仁者如射(註百六)。(十八) 受人之牛羊而爲之牧。(十九) 人可殺與○(二十) 其過也如日月之食(註百七)○(二一) 御者羞與射者比。(二二) 男子生而爲願爲之有室。(二三) 農有餘粟。(二四) 謾瓦畫墁○(二五) 一齊人傳之。(二六) 月攘一雞(註百八)○(二七) 惡醉強酒。(二八) 弟子恥受命於先師。(二九) 執熟不以灌。(三十) 七年之病求三年之爻(註百九)。(三一) 今有同室之人鬪者○(三二) 齊人有一妻一妾(註百一十)。(三三) 猶欲其入而閉之門(註百十一)。(三四) 猶水勝火。(三五) 五穀者種之美○(三六) 翮之教人射(註百十二)○(三七) 越人鬱弓(註百十三)(三八) 孔子登東山。(三九) 辟若掘井○(四十) 是猶或紂其兄之臂。(四一) 大匠不爲拙工改廢繩墨(註百十四)。

(四二) 辟匠輪輿，能與人規矩。(四三) 如追放豚(註百十五○)

綜合上列諸比喻，可得無數法門。今不暇詳也。

#### (六) 駁論法

駁論之法：如兩軍對壘然。一在壁壘森嚴，務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一在乘虛蹈瑕，多方以伺敵之閒隙而進攻之。前者求諸已者也，即所持主義之正確圓滿是也。後者應於人者也，即對於所駁者之弱點，盡量發見，而持其要領是也。前者本；後者末。前者平日之素養；後者臨時之應付，孟子對於前者，則有如下之素養。如曰：

(註百六) 公孫丑上。(註百七) 公孫丑下○(註百八) 膺文公下○

(註百九) 離婁上○(註百一十) 離婁下○(註百十一) 萬章下○(註百十二) 告子上○(註百十三) 告子下○(註百十四) 盡心上○

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註百十六）。

博學則不囿於一孔之見；詳說則有以盡其表裏曲折；由博學詳說而至於反說約，則能縱橫午貫，而成一系統之知識。故能深造自得，而至於知言之域。故曰：

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原。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註一百十七）。

又曰：

諺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註百十八）。

能至於深造自得，左右逢原，有知言之明；則其所持主義，必能達於正確圓滿之域矣。

至其對於後者，則最善用「以矛攻盾」之法（註百十九）。如與陳相辯「並耕」之說，設為種種無謂之詰問，如審判官之間案，錯雜無序，使聽者若不知其意旨所向者然。既而得其所答自識

害於耕  
之說；又得其所答

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為

上題：陳文公卷之二

（註百十五）盡心下。（註百十六）離婁下。（註百十七）同上。（註百十八）公孫丑上。（註百十九）韓非子難勢篇云：「人有鬻矛與楯者，譽其楯之堅，物莫能陷也。俄而又譽其矛，曰：吾矛之利，物無不陷也。人應之曰：以子之矛，陷子之楯，何如？其人弗能應也。以爲不可陷之楯，與無不陷之矛，爲名不可兩立也。」

孟子主分工合作而非唯辨論之並耕之說

之說。於是遂下詰問而斷之曰：

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

則並耕之說破矣。於是再以歷史之事爲餘波而佐證之，引堯舜舉禹治水之事而斷之曰：

當是時也，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雖欲耕得乎！

又引稷教稼，契司教之事而斷之曰：

聖人之憂民如此，而暇耕乎！

則並耕之說，更卑卑不足道矣。於是又更引申分工之義曰：

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舉陶爲己憂。夫以百畝之不易爲己憂者，農夫也(註百二十)。

則並耕之說，更無存在之餘地矣。此駁論之最有原理，有事證，乃最切實完備者也。

又如對方之主張，非審問清晰，則不能下攻擊之論。如告子曰：

性猶杞柳也；義猶杯棬也。以人性爲仁義。猶以杞柳爲杯棬。

此固謂必須有人爲以成其天然也。但所謂人爲者，順遂其天然乎？抑戕敗其天然乎？此爲應研究之問題也。孟子則先詰問之曰：

子能順杞柳之性而以爲杯棬乎？將戕敗杞柳而後以爲杯棬也？

然後姑爲設詞而斷之曰：

如將戕敗杞柳而以爲杯棬，則亦將戕敗人以爲仁義與？率天下

(註百二十)滕文公上。

之人而禍仁義者。必子之言夫(註百二一)。

則足以顯告子之說之缺點矣。以杞柳爲杯棬，勢必戕賊杞柳，事實易明。孟子雖設詞，實不啻告子之自承認爾。

又如：告子

生之謂性

之說，此無論何人，皆不能否認者也(註百二二)。但所謂生者，衆生同一歟？抑各有所謂生歟？此又應研究之問題也。迨孟子再詰問而再得其答復，如：

孟子曰：生之謂性也，猶白之謂白歟？曰：然。白羽之白也，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歟？曰：然。

是告子認為衆生同一矣。然後孟子駁之曰：

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歟(註百二三)？

則足以顯告子等人性於犬牛之性之有缺點矣。此外如：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註百二四)？王何卿之間也(註百二五)？說之將何如(註百二六)？之類，皆問明而後下判斷之法。

(註百二一)告子上。(註百二二)生之謂性之義，古訓皆然。如：

荀子正名篇，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白虎通性情篇，論衡初稟篇等皆可見。蓋性之名從生而得也。東塾讀書記孟子卷云：「告子曰生之謂性，此言與生俱來者也，卽孟子所謂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其解性字本不誤，其誤在以仁義爲非固有」。壽昌按：此說甚情。朱注云「生指人物之所以知覺運動者而言」，析理雖精，文義畧誤。(註百二三)告子上。(註百二四——二五)萬章下。(註百二六)告子下。

### (七) 引證歷史法

孔子論夏殷之禮曰：「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註百二七）。中庸曰：「無徵不信」。墨子之「三表法」，其一則上本之於古者聖王之事（註百二八）。周秦諸子，其論事蓋無不引據歷史者。何者？蓋「不知來，視諸往」（註百二九）。前人之言論行事，皆已往之經驗，大足為後人借鑑也。孟子書亦最多此例。其引堯舜使禹治水，使稷教稼，契司教之事，以破並耕之說，已見於上所舉駁論法矣。其開篇之第二章即如此。如：

孟子見梁惠王，王立於沼上，顧鴻，雁，麋，鹿曰：賢者亦樂此乎？孟子對曰：賢者而後樂此，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

論正理則賢者勤於政務，何暇樂鴻雁麋鹿。乃孟子迎機利導（註百三十）。別為賢者而後樂此，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之主張。此種新聞之論，其理由自當有一番深透之發揮，然後方能成立，而杜人君玩好游畋之弊。乃孟子但引

詩云：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王在靈囿，麋鹿攸伏。麋鹿濯濯，白鳥鶴鶴。王在靈沼，於牣魚躍！

而說明之曰：

文王以民力為臺為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樂其有麋鹿魚鼈。

---

(註百二七) 論語季氏。註百二八)見非命篇上，中，下。(註百二九)賈誼治安策引古語。見漢書賈誼傳。(註百三十)迎機利導法，另見下文。

斷繼之曰：

古之人與民偕樂，故能樂也。

又引

湯誓曰：時日害喪？予及汝偕亡。

而斷之曰：

民欲與之偕亡，雖有臺，池，鳥，獸，豈能獨樂哉（註百三一）！不費辭說，而所主張之理由，已十分顯明矣。此孟子之讀歷史，能運用之以證明其學理者也。此外如：

論交鄰引湯，引文王，武王。論游觀引晏子。論齊伐燕引文王，武王，引湯。論膝事兩引太王（註百三二）。論不動心引告子，引北宮黝，引孟施舍，引曾子，引宋人（註百三三）。論不朝齊王引曾子，引湯於伊尹，引桓公於管仲。論致爲臣引季孫。論留行引魯繆公於子思，於泄柳，申詳（註百三四）。論性善引堯，舜，引成覲，引顏淵，引公明儀。論三年喪引孔子，引曾子。論爲國引陽虎，引夏，引殷，引周，引龍子。論並耕引堯，引舜引禹，引益，引稷，引契（註百三五）。引孔子，引孔子門人，引周公。論夷之薄葬引上世（註百三六），論陳代問不見諸侯引齊景公，引王良。論仕引公明儀。論宋行王政引湯（註百三七），引武王。論公孫丑問不見諸侯引段干木，引泄柳，引孔子，引曾子，引子路。論好辯引禹，引周公，引孔子，引公明（註百三一）。梁惠王上。（註百三二）。梁惠王下。（註百三三）。公孫丑上。（註百三四）。公孫丑下。（註百三五）。已見上駁論法，（註百三六）。滕文公上。（註百三七）。與上論齊伐燕略同。

儀（註百三八）。論小役大引齊景公，引文王。論事親引曾子（註百三九）。論逢蒙與羿引子濯孺子。（註百四十）論舜象憂喜引子產（註百四一）。論友道引孟獻子，引費惠公，引晉平公引堯舜。論交際引孔子。論仕爲貧引孔子，論不託諸侯引子思引堯舜論萬章問不見諸侯引魯繆公，引齊景公（註百四二）。論王之不智引奕秋。（註百四三）論名實引伯夷，引伊尹，引柳下惠，引百里奚，引孔子。論今諸侯五霸之罪人，引桓公葬丘之會（註百四四）。

蓋對於引證歷史之法，皆左右逢原，趣昭而事博者。

#### (八)批評歷史法

批評歷史之法多矣。大別分之：一爲客觀的，則考證事實真僞之問題也；一爲主觀的，則判斷事實是非，及其原因結果之間題也。不考證事實之真僞，則所判斷事實之是非及其因果，皆誤；假若事實真僞無問題矣，而對於自然律，人爲律，無精密之觀察；對於好惡情感，無超然之態度；則其所判斷之是非及因果，仍爲判斷者個人之所謂是非因果，而非事實真象之是非因果也。孟子固博學詳說以反約，而知人論世者也。其對於二者何如乎？試觀其客觀的對於考證實事之真僞。

事實真僞，不可以空想懸斷者也。而書缺善有，傳聞異辭，又恒使人迷眩而莫知所適從者也。韓非子曰：「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

（註百三八）滕文公下（註百三九）離婁上。（註百四十）離婁下（註百四一）萬章上。（註百四二）萬章下。（註百四三）告子上（註百四四）告子下。

，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貢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樊正氏之儒。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後世之學乎？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可復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謬也（註百四五）。韓非之論，固不免爲極端之疑古派；而要其所言考證歷史事實之難，則可謂深切著明者也。今觀孟子考證之法，如：

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

考此事見墨子尚賢篇，莊子庚桑楚篇，史記殷本紀，呂氏春秋本味篇。則爲戰國時盛傳之說可知（註百四六）。而孟子則闢之。先陳伊尹未受聘時之人格曰：

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于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

繼述湯聘伊尹經過之歷史曰：

湯使人以幣聘之，囂囂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我豈若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湯三使往聘之，既而幡然改曰：與我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

（註百四五）顯學篇。（註百四六）朱注引史記之而文而斷之曰：蓋戰國時有爲此說者。

吾豈若使是民爲堯舜之民哉？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哉？

繼又述伊尹自任之言曰：

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

繼遂約述其自任之志願曰：

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

然後述其根於上述之理由以就聘曰：

故就湯而說之，以代夏救民。

又再論出，處之理曰：

吾未聞枉已而正人者也，况辱已以正天下者乎？

枉已不能正人，辱已不能正天下。而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則爲正人正天下之事。割烹要湯，則爲枉已辱已之事。依上述伊尹之人格，則必不肯枉已辱已。依上述湯聘伊尹歷史之經過，則又無須枉已辱已。依上述覺民救民之志，而枉已不能正人辱已不能正天下，則又不能枉已辱已。而割烹要湯之事之無稽可知矣。至伊尹正人正天下之歷史，則彰彰在人耳目，無待詳述者也。故遂再爲普遍之論曰：

聖人之行不同也，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而已矣。潔身爲聖人惟一共同之行，割烹要湯則非潔身，潔身則必不肯割烹要湯。則無割烹要湯之事又可知矣。

然後出以恢諧有趣之語而斷之曰：

吾聞其以堯舜之道要湯，未聞以割烹也。

繼又引書以證伐夏救民之事曰：

伊訓曰：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毫(註百四七)

(註百四七)萬章上。

蓋據歷史的，原理的雙方參合比勘，而得最終之結論，乃考證壁  
壘之極森嚴者也。

上所述者，皆正面之證據也。又有正證不甚充分，不能不備助於  
旁證者。如：

萬章問：或謂孔子於衛主癡疽，於齊上侍人瘠環，有諸乎？

孟子聞之云：

好事者爲之也。

此所聞者，果有何證據乎？其正證則有

於衛主顏讎由

之一事，以明主顏讎由，則非主癡疽也。然或說所指主癡疽，在  
何年，月，日乎？孟子所指主顏讎由，又在何年，月，日乎？若雙方  
不能提出正確之年，月，日，則安知此兩人者，非先後皆爲所主者乎  
？此正證之尚未充分者也。於是不能不藉助於旁證。曰：

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  
衛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

主彌子則衛卿可得，孔子尚以有命拒之。癡疽亦彌子類也，則孔  
子不肯主之可知。此旁證之最有力者也。於是覆述有命之說，且進一  
步而約述孔子生平出處大節以補充之。曰：

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

曰有命，信於數者也；曰進以禮，退以義，信於理者也。有命之  
說，孔子爲拒彌子言之。禮義之說，則孔子之立腳點也。所謂進以禮  
退以義之證據何在？則約孔子生平出處大節 從有命之說而引申之者  
也。

於是遂反言以明或說之不然曰：

而主癡疽與侍人瘠環，是無義無命也。

據桓子有命之說，而引申之爲有義有命之說。以此有義有命之說爲大前提，而反言主癡疽與侍人瘠環之爲無義無命。則不主癡疽與侍人瘠環可知。上文未駁及侍人瘠環，而此遂同一斷之者，以有義有命之說，可爲兩事之大前提，故可爲同一之斷案也。

然猶懼旁證之未充分也，於是又引孔子當危難時之所主以明之。

曰：

孔子不悅於魯，衛，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

是時孔子當阨，主司城貞子，爲陳侯周臣。

阨難時尚不苟，則平時可知。此又可爲不主癡疽與侍人瘠環之一旁証也。

於是又明所主關係於人格之重要曰：

吾聞觀近臣以其所爲主；觀遠臣以其所主。

遂反言以斷之曰：

若孔子主癡疽與侍人瘠環，何以爲孔子（註百四八）！

此亦歷史的，與原理的雙方參合比勘，而爲考證事實真偽之又一法也。

更有全無正證，而能借旁證以推論之者。如：

萬章問曰：或曰：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五羊之皮食牛，以要秦穆公，信乎？

而孟子亦闢之云：

好事者爲之也。

至其所以闢此之根據：則（一）據百里奚在虞時之事；（二）據百里

（註百四八）萬章上。

奚入秦後之事。皆非初與秦繆公結合時之正證也。

其據在虞時之事，則曰：

百里奚虞人也。晉人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百里奚不諫。

此專注意其不諫之事也。

其據入秦後之事，(一)則考其入秦時年已七十，(二)則在其能知繆公之有爲，而相之以顯於天下。據此二端，推知百里奚之賢且智也；而食牛以干秦繆公，則非賢且智者之所爲也。其言曰：

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年已七十矣！曾不知以食牛干秦繆公之爲汙也，可謂智乎？

此謂如不知食牛干秦繆公之爲汙，則非智也。又曰：

不可諫而不諫，可謂不智乎？知虞公之將亡而先去之，不可謂不智也。時舉於秦，知繆公之可以有行也而相之，可謂不智乎？

此據百里奚在虞與秦之事，而斷定其爲智也。又曰：

相秦而顯其於天下，可傳於後世，不賢而能之乎？

此據百里奚之相業，而斷定其爲賢也。又曰：

自鬻以成其君，鄉黨自好者不爲，而謂賢者爲之乎(註百四九)？

此斷定食牛以干秦繆公則非賢，百里奚已賢，則不肯爲也。以論理學三段法演之，則：「食牛以干秦繆公，不智不賢也。今百里奚實智且賢也。故百里奚斷無食牛以干秦繆公也」。其所根據以爲智且賢之事實，則「不諫虞君而去之秦，及相秦而顯其君」，是也。蓋無其他可據之事實，尤不得不如此參合比勘以爲推論。朱注云：「此事當孟子時

(註百四九)萬章上。

已無所據，孟子直以事理反復推之，而知其必不然耳」。此又考證事實之一法也。

其有迹涉疑似，易滋誤會，爲之特別剖析者。如：

咸丘蒙問曰：語云：盛德之事，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舜南面而立，堯帥諸侯北面而朝之，瞽瞍亦北面而朝之。舜見瞽瞍，其容有蹙。孔子曰：於斯時也，天下殆哉岌岌乎！不識此語誠然乎哉？

孟子答之曰：

此非君子之言，齊東野人之語也，堯老而舜攝也。

堯老舜攝，遂誤爲堯帥諸侯北面而朝。此迹涉疑似者也。孟子於何證其爲堯老舜攝？則引：

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

此以證明堯至徂落(崩)時尚不失天子之位也。又引：

孔子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

而說明之曰：

舜既爲天子矣，又帥天下諸侯，以爲堯三年喪，是二天子矣。

此據孔子語爲標準，以說明同時不能有二天子。堯至徂落時尚不失天子之位；則在未徂落前，舜非天子可知也。咸丘蒙之間，引孔子語，以爲當時天下殆哉岌岌；故孟子亦據孔子語爲標準以解釋之也（註百五十）。

至咸丘蒙因詩云：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

而有疑於

瞽瞍非臣

之說。此則其所據以爲前提者，乃「文學的」，非「歷史的」，本不能據以爲論史之標準。故孟子即以文學的意義解釋之。而云：

故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也（註百五一）。蓋文學家之言，其屬於想像者，既不必盡爲事實；其屬於形容者，又往往出於夸飾（註百五二）。與歷史之爲科學的性質者，不盡同也。

此皆爲客觀的對於事實眞僞之考證也。至其主觀的對於事實是非及其原因結果之判斷。則

有迹本絕異，而認爲其道之同者。如：

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孔子賢之。顏子當亂世，居於陋巷，一簞食，一瓢飲，人不堪其憂，顏子不改其樂。孔子賢之。

(註百五十)或疑天文學家有云：天空不止一日局，則天無二日之說動搖：政府組織，有多頭委員制，則民無二王之說動搖。孔子之說，似不得據爲論史之標準。此未然也。後世之思想見解，本不能盡據以律古代。况天空不止一日局，而尋常目所能見者止一日：政制有多頭委員，而仍必推其一爲之長爲之主席。則仍與孔子之說無礙也。(註百五一)萬章上。又孟子原文此段甚長，詳見本文(一)引言述孟子論說詩。(註百五二)劉勰文心雕龍有夸飾篇。論形容詞所以言過其實之理。汪中述學釋三九篇，尤暢言之。

此兩者，一舍身救世，一獨善其身，迹絕不同也。而孔子皆賢之

○孟子則斷之曰：

禹，稷，顏回同道。

而申說禹，稷舍身救世之理由曰：

禹思天下有溺者，猶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飢者，猶己飢之也。  
○是以如是其急也。

又比較而總斷之曰：

禹，稷，顏子易地則皆然。

又用比喻法而申說禹，稷，顏回所處之地位不同之理由曰：

今有同室之人闖者，救之。雖被髮纓冠而救之，可也。鄉鄰有

闖者，被髮纓冠而往救之，則惑也。雖閉戶可也（註百五三）！

禹，稷，顏回迹本不同，而孟子斷爲道同，則必有其所以不同而  
同之理由。孟子則本其知人論世之眼光，出處語默之精義，深探古人  
之用心，而說明其理由之根據者也。

又如：

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曾子曰：無寓人  
於我室，毀傷其薪木！寇退，則曰：脩我牆屋，我將反！寇退  
，曾子反。左右曰：待先生，如此其忠且敬也！寇至則先去以  
爲民望，寇退則反，殆於不可？沈猶行曰：是非汝所知也！昔  
沈猶有負芻之禍，從先生者七十人，未有與焉。○子思居於衛，  
有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子思曰：如伋去，君誰與守？  
此兩者迹亦絕不同，有如禹，稷，顏回之事也。而孟子則亦斷之

（註百五三）離婁下。

曰：

曰：

曾子，子思同道。

而申說其理由云：

曾子師也，父兄也；子思臣也，微也。

又比較而總斷之曰：

曾子，子思，易地則皆然（註百五四）。

則其語尤簡，而其理亦尤顯矣。

有事本甚美，而認為其義之未協者。如：

子產聽鄭國之政，以其乘輿，濟人於溱，洧。

此本仁人之用心，異夫膜然不關心於民瘼者也。孟子則斷之曰：

惠而不知爲政。

而提出一種組織較完全之政治曰：

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民未病涉也。

於是遂得二者利害比較之顯著現象而得一結論曰：

君子平其政，行辟人可也，焉得人人而濟之。

又因子產濟人之事之不能常行，而推廣論之曰：

故爲政者每人而悅之，日亦不足笑（註百五五）！

此因子產事而論爲政之大體，寥寥短章，而利害之理由及補救之辦法皆備。有剖析（註百五六）；有比較（註百五七）；有歸納（註百五八）；有應用（註百五九）。蓋論史文之極精簡者。

有義本深微，而反復以剖析其精蘊者。如

（註百五四）離婁下。（註百五五）離婁下。（註百五六）如惠與知爲政。（註百五七）如乘輿濟人與徒杠輿梁。（註百五八）如君子平其政云云。（註百五九）如因子產事推及凡務悅人者。

萬章問曰：舜往于田，號泣于旻天。何爲其號泣也？

號泣之事，有似於婦人孺子之所爲，萬章之疑蓋由此也。孟子則爲極新妙之答案曰：

怨慕也。

怨慕二字，性質不同，而結合爲一種名詞。然慕可也；怨則常人心理所認爲不合者也。既怨何以有慕？既慕又何以有怨？於是萬章提出一種人子應守之原則，與此相反者曰：

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勞而不怨。

而遂致其疑問曰：

然則舜怨乎？

此種疑問，乃常人所認爲最正當最合理者也。於是孟子欲解釋此疑問，乃不得不爲多方之剖析：

(一) 則徵于昔人之言論，如：

長息問於公明高曰：舜往于田，則吾旣得聞命矣；號泣于旻天于父，母，則吾不知也！公明高曰：是非汝所知也！

號泣于旻天之事，長息以爲疑，而公明高非之。公明高何以非之？孟子則申其意曰：

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爲不若是恝，我竭力耕田，共爲子職而已矣；父母之不我愛，於我何哉！

蓋不號泣則爲恝，必號泣然後非恝（註百六十）。此孟子引古人

（註百六十）以我竭力耕田云云，爲舜自責之詞，此趙注朱註之解釋也；或有以爲卽申上恝字之義者，乃倒裝文法也，焦循孟子正義載之，斥其說與經文不達，謂宜從趙注，而高步瀛孟子文法讀本，則從或說。今按或說自可通，姑從之。

之言，以說明舜之宜怨之理由也。

(二)則徵之於舜之歷史。如曰：

帝使其子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舜於畎畝之中，天下之士，多就之者，帝將胥天下而遷之焉。爲不順於父，母，如窮人無所歸。

此卽一段舜之怨慕歷史之寫生也。於是孟子據此而反復申說之曰：天下之士悅之，人之所欲也，而不足以解憂；好色，人之所欲，妻帝之二女，而不足以解憂；富，人之所欲。富有天下，而不足以解憂；貴，人之所欲，貴爲天子，而不足以解憂。人悅之，好色，富，貴，無足以解憂者；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極人世所羨慕之事，無一足以解憂；而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謂之慕可也；謂之怨亦可也。於是孟子再舉常人之父，母，及對於父，母以外之用情，而比較之曰：

人則少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有妻子則慕妻子；仕則慕君，不得於君則熟中，大孝終身慕父母。

然後論之曰：

五十而慕者，予於大舜見之矣(註百六一)！

則舜所以宜怨慕之義，昭然若發矇矣！孟子之文，善於達難顯之情，前已言之；此亦其一也。

有論古人心理上之兩情，同時並用者。如萬章舉：

父，母使舜完廩，捐墻，瞽瞍焚廩。使浚井，出，從而掩之。

象曰：謾蓋都君咸我績；牛，羊，父母；倉廩，父母；干，戈

(註百六一)萬章上。

，朕；琴，朕；朕；弔，朕；二嫂使治朕棲。象往入舜宮，舜在牀琴。象曰：鬱陶思君爾！忸怩。舜曰：惟茲臣庶，汝其于予治之事，而問之曰：

不識舜不知象之將殺己與？

舜若知象之將殺己，則似不當使之治其臣庶。已使之治其臣庶，則似不知象之將殺己。而事實上象之將殺舜，固彰彰顯著，而舜何以又使之治其臣庶？此種矛盾之現象，固最有研究之價值；宜萬章之，致疑歟？而孟子乃爲最新妙之答案曰：

奚而不知也！象憂亦憂；象喜亦喜。

舜已知其弟之將殺己，又以其弟之憂喜爲憂喜，若忘其弟之將殺己者然。此種矛盾之兩情，同時並用，心理至爲奇特，常人所不常有也。於是萬章又不能不致疑曰：

然則舜僞喜者與？

而孟子則答之曰：

否：

孟子否認舜之僞喜，固與上文答案，爲一貫之精神也。但何以證明其非僞喜，此種微妙之心理，頗爲難說。而孟子則引一最有趣味之歷史曰：

昔者有饋生魚於鄭子產，子產使校人畜之池。校人烹之，反命曰：始舍之，圉圉焉；少則洋洋焉；攸然而逝。子產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

據此有趣味之歷史，而得「君子可欺以其方」之結論。遂據以論舜之非僞喜曰..

故君子可欺以其方，難罔以非其道。彼以愛兄之道來，故誠信

而喜之，奚僞焉（註百六二）！

君子既可欺以其方，則象之鬱陶思君，舜不能不信以爲真。既信象之思已爲真，則以象之憂喜爲憂喜，乃兄弟之至情也。要言不煩，而兩種心理矛盾之疑可以渙然冰釋。此陸機所謂「片言居要」者也（註百六三）！

有素所留意，而反覆論述之，因以風世者（註百六四）。如曰：

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思與鄉人處，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當紂之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清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

此約述伯夷之事也，又曰：

伊尹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曰：天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與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納之溝中，自任以天下之重也！

此約述伊尹之事也，又曰：

柳下惠不羞汙君；不辭小官；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與鄉人處，由由然不忍去也。爾爲爾，我爲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我哉！故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

此約述柳下惠之事也。於是比較論之曰：

（註百六二）萬章上、（註四六三）文賦語，註百六四）趙注於伯夷目不視惡色章云：孟子反覆差次伯夷伊尹柳下惠之德，數章陳之，蓋其留意者也，

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註百六五）

此先敘述而後判斷，爲論史行文之普通步驟。其於伯夷伊尹柳下惠皆稱之爲聖之一種，推崇至矣！

他日又曰：

伯夷隘；柳下惠不恭。隘與不恭，君子不由也（註百六六）

則又似有所不足於夷，惠者。他日又曰：

聖人百世之師也！伯夷，柳下惠是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聞柳下惠之風者，薄夫敦；鄙夫寬；奮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也。非聖人而能若是乎！而况若親炙之者乎（註百六七）！

則於夷，惠反覆詠歎，崇拜之情，溢於言表矣（註四六八）！其前後抑揚有所不同，何也？陳澧云，蓋天下風俗之壞，總不出頑，懦，鄙，簿四者。惟廉，立，寬，敦可以救之。夷，惠實百世之師。其曰君子不由者；師其清不由其隘；師其和不由其不恭耳。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此豈君子所不由乎！又云：陳後山云：「治始於伏羲，更虞夏，商至周而大

（註百六五）萬章下。原文尙有論述孔子處，今別見於下。（註百六六）公孫丑上。其上文述伯夷，柳下惠之事，與萬章下畧同。

（註百六七）盡心下。（註百六八）孟子書多伯夷，伊尹，柳下惠並舉，如上所列萬章下篇及告子下篇淳于髡章是。此與公孫丑上篇獨舉夷，惠者，蓋一則欲論其隘與不恭，一則欲論其頑廉，懦立。薄敦，鄙寬耳。

備；行始於伊尹，更夷，叔，柳下惠至孔子而大成」（註百六九）。澧謂古今賢哲之行，大約不外清，任，和三者。後山論行而舉伊尹，夷，惠，是其卓識也」（註百七十）。此蓋能發明孟子之深旨矣！蓋學古人之長，不必護其所短。故於伯夷之隘，柳下惠之不恭，剖析言之而不以爲諱。而其長處，則真所謂精詣獨絕，雖不能至，心嚮往之者也！且後世論史，如蘇軾之荀卿論，賈誼論，顏延之五君詠，左思之詠史五首之類，皆藉以發懽素抱，寄託幽情。況於孟子之尙友古人，尤所謂深心託毫素者乎！故謂孟子之論史，即孟子之言志可也。

有生平所宗主，而一再比較論述之，且即藉前人之論以爲定案者。如已約述伯夷，伊尹，柳下惠之事矣（註百七一）即繼之曰：

孔子之去齊，接漸而行；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處而處；可以仕而仕。孔子也。

已論伯夷，伊尹，柳下惠爲清，任，和之聖矣（註百七二）。又繼之曰：

孔子聖之時者也。

又繼論之曰：

孔子之謂集大成。

此集大成之一名詞，以論樂之名詞，移以論聖德也。於是又解釋集大成之意義曰：

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

（註百六九）原注云：徐學記。（註百七十）東塾讀書記孟子卷。

（註百七一）萬章下。見上。（註百七二）同上。

也者，終條理也。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

金聲，玉振，爲論樂之名詞；始條理，終條理，爲論樂與德之公共名詞（註百七三）；智與聖，爲論德之專有名詞。卽喻義，卽正義，雙管齊下，此近日所謂象徵文字之最工妙者也。於是又論聖，智二字之效力曰：

智，譬則巧也；聖，譬則力也。由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註百七四）！

則三子各有偏至，而孔子之兼備衆美，爲尤可宗仰，其義益見矣！

他日又論歷代聖賢之要點曰：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也。

此論舜之要點，而以爲君子存之之一種模範也。又曰：

禹惡旨酒而好善言。湯執中；立賢無方。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武王不泄謠；不忘遠。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

(註百七三)金聲玉振，始終條理，趙注說不甚分明，當以朱注之義爲長。焦循孟子正義云：「近時通解謂：金鑄鐘也。聲以宣之於先。玉特磬也。振以收之於後。條理是節奏次第。金以始此條理，玉以終此條理，所爲集大成也。」所謂近時通解，實卽朱注之義。其不明引朱注者，則當時習氣也。(註百七四)萬章下。按巧力節趙注亦不甚分明。朱注云：此復以射之巧力，發明智聖二字之義。見孔子巧力俱全，而聖智兼備；三子則力有餘而巧不足，是以一節雖至於聖，而智不足以及乎時中也。

此各舉一事，以論禹，湯，文，武，周公之要點也（註百七五）。

又曰：

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

此舉作春秋以論孔子之要點也（註百七六）。孔子者，孟子之所宗主，而以爲足繼羣聖之統者也。又曰：

君子之澤，五世而斬；小人之澤，五世而斬。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註百七七）！

則又由論史而表其私淑孔子之情，乃其議論之歸宿點矣！蓋批評歷史，非僅以考訂已往之陳迹：實欲鑑往知來，解決社會人生問題，而得一最良好之模範也。

他日又論聖賢之統系曰：

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若禹，皋陶，則見而知之；若湯則聞而知之。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若伊尹，萊朱，則見而知之；若文王則聞而知之。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也！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註百七八）！則又往復低徊，而守先待後之情，尤躍然於紙上矣！

（註百七五一百七七）此各章朱注有「此承上章」「此又承上章」「此又承上三章」云云，蓋自幾希章至私淑章，意義相承，四章實不啻一章也。又按此皆屬離婁下。（註百七八）盡心下。

他日又與公孫丑論孔子與伯夷，伊尹異同之實，如公孫丑問曰：  
伯夷，伊尹何如？

孟子答之曰：

不同道。

於是遂述其不同道之實曰：

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伯夷也。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伊尹也。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

然後斷之而明所宗主曰：

皆古聖人也！吾未能有行焉。乃所願則學孔子也！

此皆古聖人之一斷案，又引起公孫丑

伯夷，伊尹於孔子若是班乎

之疑問○而孟子答之曰：

否！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孔子也！

則上天下地，古往今來，惟孔子獨尊；其宗仰之情，無以復加矣

！於是由異而考其所以同，又引起公孫丑

然則有同與

之疑問○孟子答之曰：

有○

至其所以有同之實，則曰：

得百里之地而君之，皆能以朝諸侯；有天下○

此以言其才也。又曰：

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爲也。

此以言其德也。然後總結之曰：

是則同。

此所言三聖人之才之德之同，皆非有事實之可指，乃純由主觀的推理者。蓋古人之真相，有可由事實而證明者；有非能盡舉事實以證明者。程頤有言：「多識前古之言與行，考迹以觀其用；察言以求其心」（註百七九）。古人往矣，後人之所以以古人爲可貴，在其用其心。而古人之用之心，固在後人考迹察言而自得之，非可盡泥迹象以求之也。於是又由同而考其所以異，而引起公孫丑之間曰：

敢問其所以異。

孟子答之，則不自批評，而惟引聖門之所有批評以爲批評，而先下一擔保之斷語曰：

宰我，子貢，有若，智足以知聖人；汙不至阿其所好（註八  
十）。

然後以次述宰我，子貢，有若之言。其述宰我曰：

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

又述子貢曰：

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莫之能違也。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

又述有若曰：

(註百七九)周易大畜程傳。(註百八十)朱注云：「汙，下也。○三子智足以知夫子之道。假使汙下，必不阿私所好而空譽之，明其言之可信也」。據此解最分明。趙注於下有若節注云：「孟子知其言太過，故貶謂之汙下」。則直說成阿其所好矣。焦循正義所引趙佑溫故錄已駁之。

豈惟民哉！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泰山之於丘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聖人之於民，亦類也。出於其萃，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註百八一）！

三子之批評，惟子貢見其禮而知其政云云，為說明其所以為比較的批評之根據。至宰我，有若，則僅純為主觀的贊揚。而孟子於三人已先有担保之斷語，則三人之批評，孟子皆認為至確之批評，即不啻其自為批評，而無庸自贅一詞矣。此已開後來集評之風。惟集評或僅羅列衆說以備參考，而此則以三人之主張為主張，是其所以與集評同而不同者耳。

此外如論文王之固。論文王之勇，武王之勇。論湯放桀，武王伐紂（註百八二）。論管仲，晏子不足為，與文王何可當。論子路喜聞過，禹拜善言，舜善與人同（註百八三）。論周公使管叔監殷（註百八四）。論夏貢，殷助，周徹（註百八五）。論陳仲子之稱為廉士（註百八六）。論三代之得天下，失天下。論西伯善養老。論舜視天下猶草芥（註百八七）。論舜與文王先後一揆。論逢蒙殺羿（註百八八）。論舜不告而娶。論舜封象於有庳。論堯以天下與舜。論禹不傳賢而傳子（註百八九）。論周室班爵祿。論孟獻子，費惠公，晉平公，帝堯之交友（註百九十）。論五霸為三王罪人（註百九一）。論舜居深山之中。論楊子為我，墨子兼愛，子莫執中。論柳下惠之介。論堯，舜性之；湯，武身之；

（註百八一）公孫丑上。（註百八二）梁惠王下。（註百八三）公孫丑上。（註百八四）公孫丑下。（註百八五）滕文公上。（註百八六）滕文公下。（註百八七）離婁上。（註百八八）離婁下。（註百八九）萬章上。（註百九十）萬章下。（註百九一）告子下。

五霸假之。論伊尹放太甲(註百九二)。論舜飯糗茹草與爲天子(註百九三)。或要語不煩；或演繹反覆；其批評之法尙多。可類推(註百九四)。

#### (九)歸納法

論理學之有有歸納法，至近世而益認為治學論事之最良方法矣！何者？以有種種理論事實爲之根據，則其所得結論，常最可靠故也。孟子文常有此意。其以歷史事實而歸納者，如：

舜發於畎畝之中；傅說舉於版築之間；膠鬲舉於魚，鹽之中；管夷吾舉於士；孫叔敖舉於海；百里奚舉於市。

此歷史上事實之重規疊矩者也。於是歸納而得一公例曰：

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  
(註百九五)。

此結論之最足使人興起奮發，而亦甚爲普遍者也。但張載有言：  
「富貴福澤，將厚吾之生也；貧賤憂戚，庸玉汝於成也(註百九六)。統觀古今人物。出於貧賤憂戚者多，出於富貴福澤者亦不少。孟子此言，可以括貧賤憂戚玉成之例；不能括富貴福澤厚生之例。似乎不能爲絕對的理論。要之：富貴福澤之人，所以能成立，亦必因其能受貧賤憂戚之艱苦，而後能得富貴福澤之益，而不受富貴福澤之害。固非統袴一流人所能望也。則孟子之言。固不得疑其非確論，與張載之言有衝突也。

其不明引歷史的事實，而概括歷史的社會的事實而歸納者，如：

(註百九二)盡心上。(註百九三)盡心下(註百九四 與上引證歷史法互觀之。(註百九五)告子下。(註百九六)西銘。

人恆過，然後能改；困於心，橫於慮，而後作；徵於色，發於聲，而後喻。

此關於個人的之概括的事實也。又曰：

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

此關於國家的之概括的事實也。於是歸納而得一公例曰：

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百九七)！

此與上文所舉舜發於畎畝之中云云，故天將降大任云云，所得之公例，似更為普遍矣。蓋實以此概括的事證，而推廣上文所舉歷史的事證之未普遍者也，所謂富貴福澤之人，亦必能受貧賤憂戚之艱苦而後能成立也。此亦孟子文理論之至精密處也。

他日又本此意，而為類似演繹式之言曰：

人之有德慧術知者，恆存乎疢疾！

此卽舜發章所言之公例也。以此公例為前提，於是而可演繹為下之斷案曰：

獨孤臣孽子，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故達(註百九八)！

依三段式演之，則曰：人之有德慧術知者，恆存乎疢疾也。孤子孽子，有疢疾者也。故孤臣孽子，常有德慧術知也。

#### (十)提挈綱領法

提挈綱領法，與演繹法微有類似之點。特演繹法全以大前提為據，所謂大前提，實即歸納法所得之公例。其下之斷案，皆從此大前提而出者也。提挈綱領法，則往往此綱領即為斷案，其下特不過為一種說明解釋之文而已。演繹法歸宿點在斷案；提挈綱領法，則歸宿點仍

(註百九七)告子下。(註百九八)盡心下。

在所提挈之綱領。此其同而不同之處也。孟子文此類最多，今舉例如上：如對梁惠王問何以利吾國之言曰：

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

此即所提挈之綱領也。其下遂曰：

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

○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

此說明何必曰利之義也。又曰：

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

此說明亦有仁，義而已矣之義也。於是又總結而覆應上文曰

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註百九九）！

合全章觀之，有總提；有說明；有總結。乃行文眉目之最清晰者也。蓋人之立言，必有其所言之主張。此所主張，有一發言而即表明之者，如提挈綱領法是也。有言畢而後表明之者，如上所舉歸納法，及此章之總結是也。有總提則不必定有總結，此例於下文詳之。有總結亦不必定有總提，上文所舉歸納法即其例。其有總提又有總結者，則此章是也。至所主張，無論或表明於發言之始，或表明於發言之終。若欲人人了解，則必有說明之語。如孟子此章之中間兩段是也。其有主張而無說明者，乃一種格言式。如論語「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不說明學是何物，時習功夫如何，學而時習何以說（註二百）。汝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不說明何者爲君子儒，何者爲小人儒。何以當爲君子儒，何以不可爲小人儒（註二〇一）。皆有主張而無說明。等

（註百九九）梁惠王上。（註二百）學而。（註二〇一）雍也。

於將孟子此章，但存「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二句，而刪其下文之文也。此等格式，或由於記言者取省篇幅，刪其說明之語（註二〇二）；或由其義人所共明，不必加以說明；或欲人仔細細繹，而不欲加以說明。此譬如尋常公牘文，皆必有說明其所主張之語。獨命令式之公文，則常有但表示其所命令的，而并無加以說明之語者也。

又如對梁惠王賢者亦樂鴻、雁，麋，鹿與否之間曰：

賢者而後樂此；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

此所提挈之綱領也。其下遂曰：

詩云：「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王在靈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鳥鶴鶴，王在靈沼，於牣魚躍！」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樂其有麋，鹿，魚鼈。古之人與民偕樂，故能樂也。

此說明賢者而後樂此之義也。又曰：

湯誓曰：「時日害喪！予及汝偕亡！」民欲與之偕亡，雖有臺池鳥獸，豈能獨樂哉（註二〇三）！

此說明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之義也。其下則不復有總結之語。

又如曰：

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

此所提挈之綱領也。其下遂曰：

三里之城，七里之郭，壞而攻之而不勝。夫環而攻之，必有得

（註二〇二）例如論語陽貨篇「鄉原德之賊也」一語，孟子盡心下篇所引，多「過我門而不入我室，我不憾焉者，其惟鄉愿乎！」十八字。古書中此例頗多。（註二〇三）梁惠王上。

天時者矣。然而不勝者，是天時不如地利也。

此說明天時不如地利之義也。又曰：

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  
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

此說明地利不如人和之義也。其下又曰：

故曰：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以天下之所順，攻親戚之所畔。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註二〇四）！

此則於說明領綱之義之後，復加以引申，有似於純粹演繹式矣。蓋據地利不如人和之義爲大前提，而得域民不以封疆之界云云爲斷案也。

此外如陳臻章皆是也之後當在宋也云云（註二〇五）。問爲國章民事不可緩也之後詩云晝爾于茅云云（註二〇六）。不見諸侯章孔子有見行可之仕云云之後於衛靈公云云。好辯章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之後當堯之時云云（註二〇七）。小弁章固哉高叟之爲詩也之後有人於此云云。五霸章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云云之後天子適諸侯云云。白圭章子之道貉道也之後萬室之國一人陶云云。何如則仕章所就三所去三之後迎之致敬以有禮云云（註二〇八）。三樂章君子有三樂云云之後父母俱存云云。所以教者五

（註二〇四）公孫丑下。（註二〇五）公孫山下（註二〇六）滕文公上  
。（註二〇七）滕文公下。（註二〇八）告子下。

章君子之所以教者五之後有如時雨化之者云云(註二〇九)。無義戰章春秋無義戰之後征者上伐下也云云。盡信書章盡信書則不如無書之後仁人無敵於天下云云。民爲貴章民爲貴云云之後是故得乎丘民云云。說大人章說大人則藐之云云之後堂高數仞云云。養心章養心莫善於寡欲之後其爲人也寡欲云云(註二一〇)。皆先提挈綱領而後說明之者也。

### (十一) 覆述法

覆述之性質，或用以承上起下，使其文所言之目的，得一種陪襯，而有筋搖脈動之力；或卽以爲一篇之結論，使其文所言之目的，薦萃於一點，而有印象深刻之力。皆行文一種深妙之術也！其用以承上起下者：如舜往于田章云：

天下之士悅之，人之所欲也，而不足以解憂；好色，人之所欲，妻妾之二女，而不足以解憂；富，人之所欲，富有天下，而不足以解憂；貴，人之所欲，貴爲天子，而不足以解憂。

照文義此下本可直接說明何者爲解憂之事矣。乃孟子則再覆述云：

人悅之，好色，富，貴，無足以解憂者。

而後接云：

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註二一一)。

此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九字，得上文人悅之云云十三字之覆述，而倍覺有力矣！

其用以爲一篇之結論者：如好辯章云：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其後遂述當堯之時云云，使禹治之云云。堯、舜旣沒云云。周公相

(註二〇九)盡心上。○(註二一〇)盡心下。(註二一一)萬章上。

武王云云。世衰道微云云。孔子懼云云。聖王不作云云。吾爲此懼云云。至不易吾言矣句止，則一治一亂經過之事實，而孟子所以爲不得已之苦衷，皆已明矣！其下本可即直接予豈好辯云云，以覆應章首之文。乃孟子則再覆述云：

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而百姓寧；孔子周公兼夷狄驅猛獸；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又引詩云：

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

而解釋之云：

無父無君，周公所膺也。

以此爲一總束，然後接云：

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註二一二）！

使上文所言千餘年之事，得有所薈萃，而益顯其守先待後之精神。則予豈好辯之云，其苦衷益活現矣！

#### (十二) 反復說明法

人之爲言：有正言之者；有反言之者；有正言之而又反言之者；有反言之而又正言之者。前兩者爲文之常徑也。後兩者則因其義非反復剖析不明，而又因以致其丁寧之意，乃行文之特別形式也。孟子文如魚我所欲章云：

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

（註二一二）滕文公下。

捨生取義  
生與義

，舍生而取義者也。

此於所欲言之義，已揭其要旨矣。其下云：

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者，故不爲苟得也；死亦我所惡，所惡有甚於死者，故患有所不辟也！

則於舍生取義所以然之理，解釋明白，正言之而無復餘蘊矣！但「所欲有甚於生，所惡有甚於死」，此義雖人人心中所同具。而爲一切人閒世幻境所蒙蔽，其能真知篤信者，蓋無幾人！於是又不得不反言以決其必然，而云：

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則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則凡可以辟患者，何不爲也？

人類於可以得生者，常有不用，於可以辟患者，常有不爲，此人所習見習聞而不加察者也。孟子則據之以明人皆有「所欲有甚於生所惡有甚於死」之心，而用反詰之形式，以使人自思而得之(註二一三)。於是始爲下文之解釋云：

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爲也！

然後得一結論云：

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非獨賢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註二一四)！

(註二一三)何不用也，何不爲也，兩也字等於「乎字」之用，乃反詰之以使人自思也。焦氏正義引近時通解，以此爲反言以決人性之必善，其義正是如此。趙注朱注皆解兩也字等於「矣」字之用，爲一種肯定之詞，於下文由是云云似未貫。(註二一四)告子上。

則上文生亦我所欲云云之解釋，其義真顛撲不破矣（註二一五）！

又如樂正子爲政章，孟子以「好善優於天下」答公孫丑「好善足乎」之間○其下遂云：

夫苟好善，則四海之內，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

此爲正面解釋之常徑，於好善優於天下之義，亦已明矣。乃其下又云：

夫苟不好善，則人將曰…訥訥予旣已知之矣！訥訥之聲音顏色，距人於千里之外；士止於千里之外，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矣！與讒諂面諛之人居，國欲治可得乎（註二一六）！

有此反言之解釋，而上文正言之義，乃倍覺充分有力矣！

### （十三）層 遞 引 進 法

無論天然界，人爲界，苟分析而比附之，則其復雜之現象，常有其層遞接續，而似爲連環不可斷者焉。爲文者本此意，於是鱗比櫛次，絲聯件系，常使之極波迴巒山湧浪起伏之觀。此亦行文之一樂，而其實要皆本乎自然之趨勢也。往讀戰國策楚策：莊辛說楚襄王；愛其由蜻蛉，而黃雀，而黃鵠，而蔡聖侯，然後及於楚襄王。每一段已，必曰某某其小者也（註二一七）然後接以某某云云（註二一八）。其層遞引進，由小至大，由遠及近，比物引類，真有如連環不可斷之勢。蓋其源通於詩之比，興，而視比，興之義爲顯。其流衍爲枚乘之七發，而視七發之體爲約。以爲誠戰國閒一種妙文也。乃觀孟子，亦復相

（註二一五）下文賢者能勿喪耳以下，則由理論之說明，而加以事實之證明。已見上論證法。（註二一六）告子下。（註二一七）如云蜻蛉其小者也。（註二一八）如云黃雀因是以俯觸白粒云云。

類。如答萬章問友道，既揭「不挾長，不挾貴，不挾兄弟而友」之義矣。其引證歷史，則曰：

孟獻子百乘之家也，有友五人焉：樂正裘，牧仲。其三人，則予忘之矣。獻子之與此五人者友也，無獻子之家者也。此五人者，亦有獻子之家，則不與之友矣。

此已足以證明所答之義矣。然猶以爲未足也，乃又曰：

非惟百乘之家爲然也，雖小國之君亦有之。費惠公曰：吾於子思，則師之矣；吾於顏般，則友之矣；王順長息，則事我者也。此於所答之義，更爲重規疊短之證明矣。然猶以爲未足也，乃又曰：

非惟小國之君爲然也，雖大國之君亦有之。晉平公之於亥唐也，入云則入；坐云則坐；食云則食。雖疏食菜羹，未嘗不飽，蓋不敢不飽也。

則所證又更進一步矣。然猶以爲未足也，於是又爲批評曰：

然終於此而已矣！弗與共天位也，弗與治天職也，弗與食天祿也，士之尊賢者也，非王公之尊賢也！

然後再引證友道之至隆者曰：

舜尚見帝，帝館甥於貳室，亦饗舜，迭爲賓主。是天子而友匹夫也（註二一九）。

蓋至此而後孟子所謂友道者，得一完美之標準焉。此其層遞引進者也。

又如論君子存心之道：旣曰：

（註二一九）萬章下。

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  
矣；又曰：

仁者愛人有禮者敬人  
矣；於是乃揭  
愛人者人恒愛之敬者人人恒敬之  
之恒道，以爲君子反省之標準曰：

有人於此：其待我以橫逆，則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仁也，必無禮也，此物奚宜至哉？

此反省之一矣。然猶未已也，乃又進曰：  
自反而仁矣，自反而有禮矣，其橫逆猶是也，君子必自反也：  
我必不忠。

此又反省之一矣。然猶未已也，乃又進曰：  
自反而忠矣，其橫逆猶是也，君子曰：此亦妄人也已矣！如此則與禽獸奚擇哉？於禽獸又何難焉！

於是乃得一結論曰：

是故君子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也（註二二〇）。  
至其何以有終身之憂？何以無一朝之患？孟子又各申釋其所以然之實，今不具引云。

此外如：願安承教章之論殺人由以梃，而以刃，而以政，而率獸食人（註二二一）。王之臣章之由友之不能託妻子，而士師不能治士，而四境之內不治（註二二二）。之平陸章由持戟之士失伍，而平陸大夫

（註二二〇）離婁下。（註二二一）梁惠王上。（註二二二）梁惠王下。

失伍，而齊王失伍（二二三）。廣土衆民章由所欲，而所樂，而所性。飢甘食章由口腹之害，而人心之害（註二二四）皆層遞引進之至顯明者也。

#### (十四) 迎機利導法

孟子之鄙公孫衍，張儀爲妾婦也，曰：以順爲正者，妾婦之道也（註二二五）！其論說大人也，則又曰：說大人則藐之，勿視其巍巍然（註二二六）！其答梁惠王問何以利吾國也，則又當頭一棒，絕斷衆流，斬釘截鐵，無絲毫之假借，而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註二二七）！據此以推，意其凡與諸侯王言，皆必泰山巖巖，詞意峻厲，不可親近者。然考其實，則殊不然。其目的雖與當時縱橫策士不同，而其迎機利導，善於引人，視當時策士，實有過之無不及也。如因梁惠王在沼上顧鴻雁麋鹿，而引之於

與民偕樂  
之途，而發生引

詩云經始靈臺云云，湯誓曰時日害喪云云  
之兩大段說明之文章（註二二八）。

又因齊宣王不忍一觳觫之牛之釁鐘，發明是心之爲  
不忍，  
而引之於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幼，推恩足以保四海  
之途，而發生齊桓晉文文章論政治經濟往復百折，千巖萬壑之文章，

（註二二三）公孫丑下。（註二二四）盡心上。（註二二五）滕文公下  
。（註二二六）盡心下。（註二二七）梁惠王上。（註二二八）同上。

(註二二九)。又因齊宣王好樂，而引之於

與百姓同樂

之途，而發生莊暴章

今王鼓樂於此云云，今王田獵於此云云，

兩大段之重規疊矩，彼此對照，文情斐亹之文章(註二三〇)。

又因齊宣王之好勇，而引之於

-怒而安天下之民

之途，而剖析大勇，小勇之辨、發生引

詩云王赫斯怒云云，書曰天降下民云云，

而說明

文王之勇，武王之勇

之歷史上光輝赫赫之文章(註二三一)。

又因齊宣王問雪宮之樂，而引之於

與民同樂

之途，而發生先王遊觀

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

及戒

流連荒亡之文章(註三二)。

又因齊宣王之好貨，好色，而引之於

好貨與百姓同之，好色與百姓同之

之途，而發生引

(註二二九)同上。(註二三〇——二三三)梁惠王下。

詩云乃積乃倉云云，詩云古公亶父云云，而說明公劉好貨，太王好色極有趣味之歷史的文章（註二三三）。

凡此皆其迎機利導之犖犖大者，而足以見孟子雖不屑爲縱橫捭闔以言餂人之術；而其運用立言之方法，實有令人可驚之處也。

#### （十五）引人注意法

教授不能引人注意，非善於教授者也；行文不能引人注意，非善於行文者也。梭格拉底(Socrates 469—399)之教授也，再三詰問，恒使人惝恍迷離，而急欲得其解答，然後因勢利導之，所謂「產婆術」(Maieutics)是也（註二三四）。是以其教易入，而學者所得觀念，亦易明確而牢固。行文亦然。必使人看上句而急欲知其下句；看前段而急欲知其後段；而又惟恐其言之遂止也；則其文之感人必深矣！如與齊宣王論「以羊易牛」之為「不忍」之心，而宣王亦正在「高興承認」之際。乃忽詰問之曰：

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則牛，羊何擇焉？

經此一問，宣王如當頭一棒，但感覺深痛，莫能自解矣。然後孟子以「見牛未見羊」之為「仁術」解之，使宣王反求而得其本心（註二三五）。此與梭格拉底之使人惝恍迷離而後因勢利導者，同一術也。

然猶不止此也。范睢之說秦昭王也，王再問再不答，使其欲聞言之熱誠，漲至最高度，然後說之，而穰侯之尊親，亦可得傾而逐之矣。

（註二三四）Monroe: Text—Book In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Chapter III, Page 126, 1919 (註二三五)譜本朱注。

(註二三六)。孟子固素惡縱橫捭闔之術，而鄙公孫衍張儀爲妾婦(二三七)；又詆以言餂人及以不言餂人爲穿窬之類(註二三八)；其非可與范睢比類，固無待言。但其進言之機鋒，亦實有相似者(註二三九)。當宣王聞仁術之言而悅，而進問「以羊易牛之心之何以合於王」也，其心固急欲孟子之正告之也。乃孟子忽轉設「百鈞一羽」「秋毫與薪」之間，使王先加以「否認」，然後斷之曰

王之不王，不爲也，非不能也。

及經王問「不爲者與不能者之形」，而加以解釋，然後斷之曰：

故王之不王，非挾太山以超北海之類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類也。

使王之注意力，漲至最高度，而自信力亦因之而加增。然後正告之以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註二四〇)！

爲此心所以合於王之正當解釋，而此心所以合於王之理由，迎刃而解矣！若就簡短文字言之，則百鈞折枝等等之間答，皆贅疣也。其所以不憚盤馬彎弓千迴百折者，固非有意以求文字之波瀾，乃其言語之程序，必如是而後能有力也。此又引人注意之一法也。

(註二三六)戰國策秦策。(註二三七)滕文公下。(註二三八)靈心下。(註二三九)吾鄉前輩鄧承脩嘗語余云：孟子文有戰國策士機鋒，余初愕然，後乃悟其言之確也！(註二四〇)梁惠王上。

## (十六) 描寫法

文章猶圖畫也，昔人論王維詩畫者，有「詩中有畫，畫中有詩」之稱，傳為千古佳話。為文亦然。所貴乎文章者，為其於天然界人為界之種種事物，一經吾筆，而栩栩欲活，神情畢見，能傳之於無窮也。以觀孟子，則其敍一事物也，皆必窮形盡相，長短伸縮，無不如意，極盡摹繪之工巧。例如敍齊人驕其妻妾之事，始則曰：

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

此於齊人因何而饜酒肉，不早揭破。繼曰：

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

則似為一種要人困於酒食之狀矣。繼曰：

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

此齊人之妻口中之語，與上所敍述者畧同。而加以未嘗有顯者來一語，使其妻滿腹疑雲，飛騰吐露，而即為覲良人之所之之因由。繼述其覲之之曲折曰：

蚤起，施從良人之所之。徧國中無與立談者，卒，之東郭墦間之祭者，乞其餘，不足，又顧而之他。

曰施從良人之所之，則齊人之妻委曲蹤迹之情形（註二四一），宛然如繪。曰徧國中無與立談者，則齊人落寃之情形，宛然如繪。曰卒之東郭墦間之祭者乞其餘不足又顧而之他，則齊人卑污苟賤之情形，宛然如繪。然後為畫龍點睛之法而說明之曰：

此其為饜足之道也。

（註二四一）趙注云：施，邪施而行，不欲使良人覺也。

則彌窮而七首見矣。此等落寞之情形，卑污苟賤之情形，皆從齊人之妻覲其良人心目中看出，與上其妻間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二語，正為極端之反映。則其妻悲憤之情，漲至極端之高度，乃為理勢之必然。於是先用省文之法敘其事曰：

其妻歸告其妾。

所謂告其妾者，即告之以上述種種之情形也（註二四二）。然後再敘其告事已畢之悲嘆詞曰：

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也，今若此！

此十三字，齊人之妻聲淚俱下之精神，至今讀之，尚宛然如繪？然後再括敘其妻悲憤怨懟之語曰：

與其妾訕其良人（註二四三）

然後再敘其悲憤之狀曰：

而相泣於中庭。

此可謂極人世之慘狀矣！乃忽接之曰：

而良人未之知也，施施從外來，驕其妻妾（註二四四）

於極悲慘之時，忽插以貌似極熱鬧高興之舉動，真所謂神光離合乍陰乍陽者。而齊人之大言無恥，含羞於外，而誇耀於家，種種僞妄

（註二四二）洪邁容齋二筆說。因身邊無此書，據高步瀛文法讀本引。焦循正義亦如此解，而未引洪氏之說。壽昌按此與公孫丑下之平陸章「為王誦之」一語相似。皆省文法也。若膝文公上為世子章「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二語，則又別為一種約述之省文法與此不同矣。（註二四三）焦疏云：有訕毀之詞，不復行之於文。

（註二四四）離婁下。

情形，又宛然如繪矣。此可作一首短篇小說觀也。

又如敘校人歛子產之事曰：

昔者：有饋生魚於鄭子產，子產使校人畜之池。

此敘述之極普通者也。繼曰！

校人烹之，反命曰：始舍之，圉圉焉！少，則洋洋焉，攸然而逝！

此校人反命之語，工於想像欺謬；而此工於想像欺謬之語，即有此最工之文詞以刻畫之。已分之爲「始舍」與其「少」及其「最終」之三階級，復分之爲「圉圉」「洋洋」「攸然而逝」之三種形容。合乎生物之情，宛成經過之狀，此後來考工記及柳宗元山水記所由出也。

繼記

子產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

八字可抵一篇放生頌，而子產之受欺毫無疑慮之情，亦宛然如繪

。繼記

校人出，曰：孰謂子產智，予已烹而食之，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註二四五）！

此於校人售欺而出洋洋得意之情形，亦宛然如繪。齊人章其妻歸告其妻六字，以省文爲工；此得其所哉得其所哉八字，以複述爲工。皆能使其神情栩栩欲活者也。

又如記宋人揠苗助長之事曰：

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而揠之者。

此提起所記之事之目，亦敘述之極普通者也。繼曰：

芒芒然歸，謂其人曰：今日病矣！予助苗長矣！

（註二四五）萬章上。

以芒形容其狀(註二四六)，其述宋人之語，用兩矣字以傳神而宋人癡妄之情，宛然如繪。繼記曰：

其子趨而往視之，苗則槁矣(註二四七)！

槁矣與長矣鍼鋒相對，曰趨往，曰則，曰矣，俄頃間變化迅速，而宋人癡妄之結果，發人深省，足以爲當世之爛戒者也！

又如叙王驥之事曰：

公行子有子之喪，右師往弔，入門有進而與右師言者；有就右師之位而與右師言者。

入門二句，王驥勢位之煊赫，而舉朝攀附之情形，宛然如繪。然後遂記曰：

孟子不與右師言，右師不悅曰：諸君子皆與驥言，孟子獨不與驥言，是簡驥也！

則孟子之介然獨立，而王驥之依附清流，亦宛然如繪。然後又記曰：

孟子聞之曰：禮：朝廷不歷位而相與言，不踰階而相揖也。我欲行禮，子敖以我爲簡，不亦異乎(註二四八)！

則孟子之待小人，不驕而嚴，亦宛然如繪矣(註二四九)！

(註二四六)疊字之形容。毛詩最多。如上文棲人之圉圉，洋洋，皆疊字之甚工者也！(註二四七)公孫丑上。(註二四八)離婁下。

(註二四九)先師梁鼎芬曰：「小人不可與作緣，如孟子之於王驥是也」。壽昌按合公孫丑下爲卿於齊章離婁上從於子敖之齊章，徒鋪啜章，可知孟子對於王驥之情形，即謂爲孟子與王驥交際小史可也。

又如孟子答萬章問鄉愿之情狀，述鄉愿譏狂者之言曰：

曰：何以是嚙嚙也？言不顧行，行不顧言，則曰古之人古之人！

又述鄉愿譏環者之言曰：

行何爲踽踽涼涼！生斯世也，爲斯世也，善斯可矣！

則鄉愿之異乎狂環之真相，已畢見矣！又加以一句概括的描寫曰：

闊然媚於世也者，

則鄉愿更爲鬚眉活現矣！然後斷曰：

是鄉愿也（註二五〇）。

僅寥寥數十字，而鄉愿之情狀，已如讀一篇五代史馮道傳矣！

或疑孟子所記齊人棟人宋人之類，乃孟子得自當時記載之書，如今之摘錄類書耳，於孟子之文學的藝術何與？此不然也。蓋其事雖出自當時記載之書，而一經孟子手錄，其文詞必有刪潤。例如同一事而左傳公羊穀梁所記，各有不同。其他如史記與孟子莊子所記之不同，史記與左傳之不同，呂氏春秋與左傳之不同，檀弓與左傳之不同之類，不可勝數（註二五一）。則文詞一經手錄，常有刪潤，乃古書之通例也。

### （十七）典制敘述法

昔人論作史以表，志爲最難，讀史以表，志爲最要。何者？大典章制度，乃人類一切生活之結晶品，又其一切行動之源泉也。韓愈謂

（註二五〇）盡心下。（註二五一）陳曾則嘗纂集此類之文爲古文比  
一書，最便於比較。中華書局民國六年出版。

儀禮難讀，又其行於今者蓋寡，而反掇其奇辭奧旨著於篇(註二五二)。陳澧謂掇其奇辭者，所以爲文章之用也(註二五三)。曾國藩編經史，子集之文，爲經史百家雜錄一書，分類爲十一，而特創典制一類，舉周禮，儀禮及其他大典章制度之文，多所纂錄。其聖哲畫象記，列杜佑，馬端臨，秦蕙田在二十四人之內，於其通典，通考，五禮通考三書，特致推挹之辭，所見誠遠矣！孟子文之記載典制，有論周室班爵祿一章，而就此章中，可得數種法門，今列舉如下：

(一)表示人類平等之義。如曰：

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

天子爲全國之首領，而天子僅與公，侯，伯，子，男，同占五等之一位；君爲侯國之首領，而君僅與卿，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同占六等之一位。明天子與君，皆爲服務人類之一種職務，非所謂朕卽國家，朕卽法律，惟我獨尊也。

(二)記載之省文法。如已曰：

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能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則其所受地之里數面積，畫然明矣。而天子之卿，大夫，元士，即視侯，伯，子，男，而不復記其里數面積，故曰：

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

有記載之省文法也。儀禮，周禮中，此類文例最多，誠行文之最

(註二五二)讀儀禮。(註二五三)東塾讀書記儀禮。

經濟者也。

(三)最繁複之數，但用倍數法，以最簡省之文記之，而別著其起算之根。如大國，次國，小國班祿之數，等差紛繁，雖長於算術者，猶或望而生畏。孟子於大國則但曰：

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  
。

於次國但曰：

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

於小國但曰：

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

此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或三大夫，或二大夫云云，其等差倍數，朗若列眉，誠最簡省之敍述法矣。然有倍數而無實數，則其實數究竟若何，無從推測，或不免蹈簡而不明之病。此文妙處，則在每段皆有祿足以代其耕也一句爲之樞紐也。有此一句爲樞紐，於是著耕者所獲之數，以爲起算之根曰：

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食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註二五四)。

(註二五四)萬章下。

據此耕者所獲之數，而以各倍數乘之，則所謂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云云者，皆得一最明確之數矣。此孟子典制文敘述之一斑也。

#### (十八) 記言 記事 結綜法

記言，記事，皆敘述之文也。言與事皆人之行為之表現，有言而因有事，或所事即在其言（註二五五）。劉知幾欲使事與言截然畫分，為兩種之記載（註二五六）。其說之不可行，凡史學家皆知之矣。孟子文記言多記事少，其兼記言記事而更互迭見者亦不多，但有之則參伍錯綜，極其工妙。例如：孟子將朝王章，開章即揭孟子之本意曰：

孟子將朝王。

此記事也，明孟子本有自動的朝王之意也。繼曰：

王使人來曰：寡人如就見者也，有寒疾不可以風，朝將視朝，不識可使寡人得見乎？

此記言也，而即為齊王召孟子朝見之事也，斯時也，孟子本有朝王之意，尙未實現，而適逢王使之來召。如孟子果於斯時實行朝王，乃非自動的朝王，而為被召的朝王矣。乃記孟子之對語曰：

不幸而有疾，不能造朝！

此記言也，而即為孟子因被召而忽改其朝王本意之事也。乃又記曰：

明日出弔於東郭氏。

此記事也，明孟子欲借此以表其本無疾，而使齊王知其不願因被召而朝之意也。又記

（註二五五）例如政府發表命令之類，其言即其事也。（註二五六）

見史通載言篇。又見六家篇尚書家。

公孫丑曰：昔者辭以疾，今日弔，或者不可乎？

此記言也，而卽以明門人不曉孟子借此以表無疾之意之事也。乃

又記孟子曰：

昔者疾，今日愈，如之何不弔！

此記言也，所言乃最滑稽，而公孫丑之果明其意與否？不再問否

！此皆省略不記也。忽又記曰：

王使人問疾，醫來，

此記事也，明齊王不曉孟子託疾之意也，乃又記

孟仲子對曰：昔者有王命，有采薪之憂，不能造朝。今病小愈

，趨造於朝，我不識能至否乎？

此記言也，明門人等皆不敢直言不朝之故，而爲此權詞也。又記

曰：

使數人要於路，

此記事也，卽以明門人等張皇之狀也。又記其要於路之言，

曰：請必無歸，而造於朝！

此記言也，卽以明門人等欲踐其權詞以對之言也。又記曰：

不得已而之景丑氏宿焉，

此記事也，不得已云云者，謂託疾不朝之心，無從表白，故借宿於景丑氏以明之也。此句記事，乃省文之法，下文詳之，此句之下，記

景子曰：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人之大倫也。父子主恩，君臣主敬。丑見王之敬子也，未見所以敬王也。

此記言也，所言者乃據常禮以繩孟子也。其於孟子不朝王，蓋深致疑問，但未明言之也。又記孟子

曰：惡！是何言也！齊人無以仁，義與王言者，豈以仁，義爲不美也，其心曰；是何足以言仁，義也云爾，則不敬莫大乎是。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故齊人莫如我敬王也！此記言也，但就敬王之義解釋之，而於不朝王之義，亦未之及也。

○又記

景子曰：否！非此之謂也！禮曰：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固將朝也，聞王命而遂不果，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

此記言也，至此乃明言不朝之非敬矣。但上文不朝王之事，未記景子之與聞，景子何從知之，而乃議孟子之不敬王，又指明所謂不敬王者，即在於不朝。則以上文不得已而之景丑氏宿焉一句，爲省文之法，已含有將上文孟子將朝王云告之於景丑氏之文義。與之平陸章「爲王誦之」，齊人章「其妻歸告其妾」，及滕文公爲世子章「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之類，文義有隱顯，文例則相類也。乃又記孟子

曰：豈謂是與！曾子曰：晉，楚之富，不可及也云云，而况不爲管仲者乎（註二五七）！

此一大段文字，皆記言也（註二五八），乃全章記言記事之歸宿點也。統觀此章內關係之人：（一）孟子。（二）齊王。（三）齊使。（四）東郭氏。（五）公孫丑。（六）醫齊。（七）孟仲子。（八）孟仲子所使之數人。（九）景丑氏（註二五九）。有情趣（註二六〇），有意境（註二六一），

（註二五七）公孫丑下。（註二五八）豈謂是與以下，意但取其記言，未暇說明其何種之意義，是以未錄本書全文，閱者可檢孟子本書參考。（註二五九）所引曾子，及湯，伊尹，齊桓，管仲等不計。（註二六〇）如各種問答，機鋒相對，皆極有情趣。

交互連鎖，亦可作一短篇小說觀也。

### (十九) 夾敍夾議法

司馬遷之作史記也；其於伯夷列傳，孟子荀卿列傳，屈原賈生列傳之類，皆夾敍夾議，客觀之事實，與主觀之批評，雜沓錯出於其間。此誠敍述中之一種新巧途徑也。近世史裁，往往用之，乃觀孟子，早開此例。如答公孫丑問不見諸侯之義，引

段干木踰垣而避之，泄柳閉門而不納

之事，遂論斷曰：

是皆已甚，追斯可以見矣。

又引

陽貨欲見孔子而惡無禮

之事，遂說明曰：

大夫有賜于士，不得受于其家，則往拜其門。

然後敍述曰：

陽貨嘲孔子之亡也，而饋孔子蒸豚；孔子亦嘲其亡也，而往拜之。

遂論斷曰：

當是時，陽貨先，豈得不見！

又引

曾子曰：脅肩諂笑，病於夏畦。

繼引

子路曰：未同而言，觀其色赧然，非由之所知也！

(註二六一)如使數人要於路，可想其張皇情形；不得已之景丑氏宿，又可想其四顧蒼茫無可告語情形。

遂論斷曰：

由是觀之，則君子之斬養，可知已矣（註二六二）！

此夾敘夾議之頁好模範也。

又如荅萬章問士之不託諸侯之義，引

繆公之於子思也，亟問，亟餽鼎肉，子思不悅，於卒也攝使者出諸大門之外，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

之事。又引其言

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

遂說明之曰：

蓋自是臺無餽也。

又批評之曰：

悅賢不能舉，又不能養也，可謂悅賢乎？

又引

堯之於舜也，使其子九男事之，二女女焉，百官，牛，羊，倉廩備，以養舜於畎畝之中，後舉而加諸上位，

之事，遂論斷之曰：

故曰王公之尊賢者也（註二六三）。

又如荅萬章問不見諸侯之義，引

繆公亟見於子思曰：古千乘之國以友士，何如？子思不悅，曰：古之人有言曰：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

之事，遂推論之曰：

（註二六二——二六三）萬章下。

子思之不悅曰：豈不曰：以位則子君也，我臣也，何敢與君友也！以德則子事我者也，奚可以與我友！千乘之君，求與之友而不可得也，而况可召與（註二六四）！

又如答公孫丑論告子之不動心，引

告子曰：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

遂論斷之曰：不得於心勿求於氣，可；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可。

又推說其所以然之理曰：

夫志，氣之帥也；氣，體之充也。夫志，至焉，氣，次焉，故曰：持其志無暴其氣（註二六五）。

凡若此類，皆爲夾敍夾議者。

#### （二十）字法句法章法

積字成句；積句成章。字也者文之細胞也；句也者文之官體也；章也者文之身軀也。各奏爾能，相互爲用，有一不善，牽動全局。孟子之文；統體觀之，信精美矣！剖析觀之，則字法，句法，章法，亦復各臻其勝。爲例至多，不能遍舉，畧舉一二，以爲推概焉：

（一）字法：用字之來源大抵多由天然而移於人爲；由有形而移於無形，故能爲用不窮，而各得其職。孟子文如：

不奪不饜，是罔民也（註二六六），爲阱於國中（註二六七），是貨之也，有私龍斷焉（註二六八），吾必以仲子爲巨擘焉，則蚓而後可者也（註二六九），猶草芥也，（註二七〇）。吾退而寒之

（註二六四）離婁下。（註二六五）公孫丑上○（註二六六）梁惠王上○（註二六七）梁惠王下○（註二六八）公孫丑下○（註二六九）滕文公下○（註二七〇）離婁上○

者至矣，吾如有萌焉何哉！則爲狼疾人也，言飽乎仁，義也，夫仁亦在乎熟之而已矣（註二七一）！是不可礮也（註二七二）！今茅塞子之心矣（註二七三）！

其屢字，罔字，阱字，貨字，龍斷字，巨擘字，虧字，草芥字，寒字，萌字，狼疾字，飽字，熟字，礮字，茅塞字，皆以比喻字而用爲動詞，或名詞，或形容詞。以甲義之字，移而以言乙義。字少意多，曲有餘味。最能啓人以六書引申通借之法門者也。

（二）句法：句法者；合數字之組織，而能表明一種意義者也。以文法言之，則九種詞類，有一定之先後位置；以脩辭學言之，則不但求其詞類位置之妥協，而其色采，聲音，意境，尚有種種之不同焉。

孟子文其句法之奇崛者；如尹士章

予豈若是小大夫然哉！上謂於其君面不愛，則怒悻悻然見於其面，去則窮日之力而後宿哉！（註二七四）！

此合三十五字爲一句，而以首之「予豈」二字，末之「哉」字貫串之，此韓愈所謂「氣盛則言之短長與聲之高下者皆宜」也（註二七五）。往讀韓文送浮屠文暢師序，其「宜當告之以二帝三王之道，日月星辰之所以行，天地之所以著，鬼神之所以幽，人物之所以蕃，江河之所以流而語之」，凡合四十六字爲一句，怪其爲創詞。後乃悟其出於孟子此文也。

句法之斬截者；如王曰叟章

（註二七一）告子上。（註二七二）告子下。朱注云：礮，水激石也。（註二七三）盡心下。（註二七四）公孫丑下。（註二七五）答李翊書。

王何必曰利 亦有仁，義而已矣(註二七六)！

句法之委婉者：如宿於晝章

子絕長者乎？長者絕子乎(註二七七)？

句法之深細者：如寡人之於國章

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是何異於刺人而殺之，曰非我也，兵也(註二七八)！

句法之爽直者：如晉國天下莫強章

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註二七九)！

句法之警動者：如求也爲季氏宰章

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註二八〇)。

句法之森辣者：如湯放桀章

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註二八一)！

句法之曲盡形容者：如王之不智章

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註二八二)。

凡若此類，皆能稱其意之所欲言而出，而使人得充分明瞭之觀念者也。

(三)章法：章法者：乃言語天然之趨勢，而自成首尾之一種組織也。人之爲言，其意義必深淺詳畧，前後相發；其語勢必抑揚開闔前後相應。故行文之章法；有譬之爲脈絡，以人身喻也；有譬之爲閒架，爲結構，以宮室喻也；有譬之爲來龍結穴，以山嶺形勢喻也。皆以

(註二七六)梁惠王上。(註二七七)公孫丑下。(註二七八—二

七九)梁惠王上。(註二八〇)離婁上。(註二八一)梁惠王下。

(註二八二)告子上。

言其有秩序及有結合力而已。孟子之文，其章法之精密，朱子已言之（註二八三）。茲舉其顯著者。例如：立言者有正意，有附加之意。此附加之意，將如何安頓乎？孟子文有此例者：例如有爲神農之言章，既駁「並耕」之義矣，將附加責其「用夷變夏」之義，則於「亦弗用於耕耳」之後，復云：

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陳良，楚產也云云，子是之學，亦爲不善變矣（註二八四）！

此附加之義，位置自然，無贅疣之嫌。

又如章法多取於針鋒相對，而禮與食孰重章，任人有疑於「禮重」之說，曰：

以禮食則飢而死，不以禮食則得食，必以禮乎？親迎則不得妻，不親迎則得妻，必親迎乎？

孟子既告屋廬子以「揣本齊末」之義，復使往應之曰：

紂兄之臂而奪之食則得食，不紂則不得食，則將紂之乎？踰東家牆而摟其處子，則得妻，不摟則不得妻，則將摟之乎（註二八五）？

紂兄之臂與以禮食相反對；踰東家牆摟處子與親迎相反對，此章法之一線相承者也。

又如景春稱公孫衍，張儀爲大丈夫，大丈夫者，男性之美稱也。

孟子曰：是焉得爲大丈夫乎！子未學禮乎？丈夫之冠也，父命之；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門，戒之曰：往之女家，必

（註二八三）見上引言。（註二八四）滕文公上。（註二八五）告子下

敬必戒！無違夫子！以順爲正者，妾婦之道也（註二八六）。

妾婦與大丈夫，亦正針鋒相對也。

又如章法多取前後相應，而寡人之於國章

梁惠王曰：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

是惠王固自認爲能盡處置凶歲之法矣！孟子旣喻之以

以五十步笑百步，

使王自悟其非。因告之以治國根本之法，而以

不違農時云云

爲王道之始。

五畝之宅云云

爲王道之成，然後終之以警告之語曰：

狗飼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莩而不知發。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是何異於刺人而殺之，曰：非我也，兵也！王無罪歲，斯天下之民至焉（註二八七）！

惠王自認爲能盡處置凶歲之法，而孟子告之以無罪歲；惠王疑民之不加多，而孟子告之以天下之民至。前後章法，天然相應，亦行文之最有趣者也。

又如凡人有一種鄭重之主張，則必千迴百折，使人有充分之注意，而後於其最終表出之（註二八八），此立言之一法也。孟子文如魚我

（註二八六）滕文公下。（註二八七）梁惠王上。（註二八八）互見上引人注意法。

所欲章，既反覆說明「人皆有舍生取義之心」又加以「簞食豆羹生死關頭之事實的證明」矣。乃忽提出一相反之事

曰：

萬鐘則不辨禮義而受之，

此已在可疑之列矣！於是致其詰問曰：

萬鐘於我何加焉？爲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所識窮乏者得我與？

此尤非人情所宜出矣！於是又爲前後之比較，而再致其詰問曰：

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宮室之美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妻妾之奉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爲之；是亦不可以已乎？

此尤使人對於此種前後相反之心理，真有莫名其妙者矣！然後鄭重指明之曰：

此之謂失其本心（註二八九）！

則此失其本心之暗示，真有如畫龍點睛，破壁飛去；而具萬鈞之力，擲地當作金石聲矣！

凡此字法，句法，章法之說明，限於篇幅，所舉者特孟子書中九牛之一毛，其詳則全書觸處皆可見也。且本文自上節夾叙夾議法以前，無不與此三者有關係，亦可互觀而得其大要焉。

### （廿一）文氣

蘇軾之贊孟子之文也，曰：「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今觀其文章，寬厚宏博，充乎天地之間，稱其氣之小大（註二〇九）。偉

（註二八九）告子上。（註二〇九）見上引言。

哉可謂知言矣！故孟子之文：其壁壘森嚴，論理精密，不如墨子；其汗漫超妙，出天入人，不如莊子；其想像闊偉，芬芳纏綿，不如屈子。其綜覈名實，綿密莊麗，不如荀子，其指陳形勢，剖白利害，不如戰國策；其指事類情，深入無際，不如韓非子。而能讀孟子之文者，則醉心傾倒，五體投地，常若非諸子之文所能及。則是何故也？無他，氣爲之也！孟子之文，其氣之寬厚宏博，已有如蘇軾之言。有此氣以爲之驅率，故所有言論，入人心坎。讀之而喜；讀之而怒；讀之而悲，讀之而樂；讀之而欲遺世獨立；讀之而思普度衆生；讀之而恍然認識眞我；讀之而愀然痛慚塵世；皆氣之爲也。雖然，氣也者無形，不可見不可聞者也。孟子論人身浩然之氣，尙以爲難言（註二九一）。况氣屬於文，視人身之氣，尤爲幽渺而不可捉摸。欲觀孟子之文氣，於何而求之哉？竊以爲就其精粹而言：則在據其字與字相續句與句相續者，酣吟密咏，高聲朗誦，優游涵泳而自得之；使孟子之言，躍然呈於吾前，如見其人，如聞其聲；則吾之氣與孟子之氣翕然契合於無間，而有以深感其意味也。此非言語所能形容也，今不能具論也。就其粗迹而言：則其最要之樞紐，在乎句中之「連詞」與「助詞」及其「句與句相續之間」而已！此古今爲文者所有文氣之通例，而孟子文亦不能例外也。何也？蓋生物之呼吸，排洩，全在乎肺臟及其全身之孔竅，文中之連詞及其助詞，則文之肺臟及其孔竅也，演講者於其所演講內容之外，其動人之淺深，則又視乎其聲音之抑揚高下及其態度之種種區別，以爲比例差。文中之連詞及其助詞，則文之聲音及其態度所爲表現也。至其句與句相續之間，其語氣更端，有不必用連詞以

（註二九一）公孫丑上。

爲之媒介，而能顯其轉動之力，如所謂「潛氣內轉」「懸空接筆」之類者，亦卽文之肺臟及孔竅，與乎聲音態度之所表現也。故本文自論證法至字法句法章法，皆以言孟子文之藝術的各種形式；而形式難言之處，常不能不依附文之實質以說明之。至於文氣：則其形式，常超乎實質而獨立，而不能盡依附實質以說明之也。今茲所言，舉其一二粗迹以爲例而已。如不豫色章充虞舉所聞

不怨天不尤人

之訓，以致疑於孟子去齊之有不豫色。孟子以

彼一時此一時

答之。因舉歷史之通例曰：

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

然後指現今之時，與此通例比附曰：

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

三矣字，兩則字，表明現今之時，已違此歷史之通例，而已之不過於齊，其不能無不豫，不待言矣！然後又爲想像假設之詞曰：

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

一夫字，上一也字，爲宕開想像之詞；一如字，爲假設之詞；一字也，爲自任之詞。以見己之遇不遇，關乎天之欲平治天下與否。

然後反言之曰：

吾何爲不豫哉（註二九二）？

(註二九二)公孫丑下。

一戰字長言咏嘆，外以言其無不豫，而其不能無不豫之理由，亦實含於其中；一言而綰兩意，有似於正言若反；而憂世之志，樂天求誠，並行而不悖，其精神活現於紙上。此連詞助詞之功用，而得以求其文氣之一種粗迹也。

又如當路於齊章，公孫丑聞孟子「以齊王猶反手」乙言，而疑「文王之不足法」○孟子答之

曰：文王何可當也，

此一句斷案，自必有其所以然之理由。其下遂據歷史之時勢以說明之曰：

由湯至於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天下歸殷久矣！久則難變也○

一次字爲驚歎詞，顯明殷之勢力之鞏固；一也字爲說明調，說明上所述之事實，其現象結果，應如此也。其下又續曰：

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紂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膠鬲，皆賢人也，相與輔相之。

此由武丁與紂時勢之相接，而述紂之時歷史的現象：（一）去武丁未久；（二）有故家遺俗；（三）有微子，微仲等之輔相。上兩也字，顯其時之勢力；下一猶字，一又字，一皆字，下一也字，皆顯其勢力之重累積疊。然後說明之曰：

故久而後失之也。

一故字，一也字，與上文緊相連接○紂之勢力之驟難搖動，而文王之難於崛起，已躍然紙上矣！其下乃曰：

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然而文王由方百里起，是

以難也！

尺地二句，爲承上起下之文；而不用連詞以爲之樞紐，亦即爲懸空接筆法。由紂說到文王，經此軒然大波，其文勢遂如生龍活虎，有排山倒海之觀。上兩也字，一唱三嘆；然而字，是以字，下一也字，爲鄭重之說明，如轉千鈞之石，墜地鏗然有聲。此文氣之雄邁處至易見者也。

既言文王之不可當，因遂言以齊王猶反手之理由曰：

齊人有言曰：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鐵基，不如待時。

時勢二字，乃孟子論文王之不可當，及論以齊王猶反手之重要根據。引通行之成語，以爲大前提，此現前指點，俯拾即是，勝於自行創立公例也。其突然接以齊人有言曰云云，而無提出眉目之語，亦無有何種連詞以爲轉動之樞紐，乃所謂潛氣內轉法也。其下遂斷曰：

今時則易然也○

因遂說明齊之時勢之內容曰：

夏后，殷，周之盛，地未有過千里者也，而齊有其地矣！鷄鳴，狗吠相聞，而達乎四境，而齊有其民矣！地不改辟矣！民不改聚矣！行仁政而王，莫之能禦也。

有地，有民，所謂勢也。上一也字，四矣字，比較抑揚之間，顯出齊之所憑藉之勢之雄厚；下一字也，爲以齊王猶反手之說明，其理遂迎刃而解，不費辭說矣。其下遂曰：

且王者之不作，未有疏於此時者也；民之憔悴於虐政，未有甚於此時者也。

就齊所處之時，而爲歷史的之比較。兩也字亦一唱三歎，顯明齊所處之地位，其時機之適合也。且字之連詞，爲進一步敘述法，本行

文之常徑；而在此處，則亦愈足顯明齊所際會之巧也。乃遂爲比喻之詞曰：

飢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

飢易食，渴易飲，即以比喻王者不作民之憔悴於虐政之易使之信服也。其正意始終不直說明，此詩之比興之體也。遂引

孔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

以孔子此語爲大前提，其下遂爲斷案曰：

當今之時，萬乘之國行仁政，民之悅之，猶解倒懸也。故事半古之人，功必倍之，惟此時爲然（註二九三）。

則以齊王猶反手之理，不煩言而解矣。有也字之斷定，有故字之申明，亦其所以爲機神翔洽者也。

又如尹士章

孟子去齊，尹士語人曰：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識其不可，然且至，則是干澤也。千里而見王，不遇故去三宿而後出晝，是何濡滯也！士則茲不悅。

三也字表明尹士不悅之事實及意見。及

高子以告，孟子曰：夫尹士惡知予哉！千里而見王，是予所欲也；不遇故去，豈予所欲哉！予不得已也。

同一千里而見王不遇故去之事實，而自孟子口中出之，則有相當之解剖，而有「欲」「不欲」存焉。一哉字，一也字，又一哉字，又一也字，把見王苦心，曲曲傳出。其下遂解釋濡滯之說曰：

予三宿而出晝，於予心猶以爲速。

（註二九三）公孫丑上。

尹士以爲濡滯，孟子偏以爲速，兩義爲極端之反對。一猶字乃加倍寫法也。其下遂申明猶以爲速之意曰。

王庶幾改之！王如改諸，則必反予！

曰庶幾，曰如，曰則，曰必，把希望苦心，曲曲傳出，其下繼

夫出畫而王不予追也，予然後浩然有歸志。予雖然，豈舍王哉！

王猶足用爲善，王如用予，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舉安，

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

此段千迴百折，首用夫字發端，生出下文。一也字爲極端之失望，然後字爲展轉之徘徊，雖然字回眸一顧，豈字，哉字，猶字，如字，則字，豈徒字，舉字，庶幾字，深情如許，把滿腔熱血，湧出紙上。然後直探尹士之所主張而批評之曰：

予豈若是小丈夫然哉！諫於其君而不受，則怒悻悻然見於其面，去則窮日之力而後宿哉！

則字，而後字，下一哉字，把小丈夫悻悻然神情，曲曲傳出。句首一豈字，一字哉，把下文諫於其君云云，一筆抹去，化筆墨爲烟雲，而孟子之深情，更爲顯露矣。其下記

尹士語人曰：士誠小人也（註二九四）！

孟子書不盡記問答之結果，此處記之，與章首恰鍼鋒相對也。往讀論語楚狂章，長沮章，丈人章（註二九五），以爲能把孔子救世苦心及其熱誠，曲曲傳出。後世之研究孔子出處之義者，當注意此點，然見後孔子之入地獄救衆生，正與佛同。及讀孟子此章，其肫摯繩綰之氣，盤旋繚繞，如見其心。竊嘆其與論語正前後相映也。司馬遷之評

（註二九四）公孫丑下。（註二九五）皆微子篇。

屈原離騷曰：其存君興國而欲反復之，一篇之中，三致意焉（註二九六）。孟子此文，其體制與離騷不同，其精神則可謂若合符節矣！

文氣爲孟子文惟一的優點，而文氣苦難用言語形容。今茲解釋，如以管窺天，不免僅就其連詞助詞（註二九七）及句與句相續間之粗迹言之。大雅君子，或譏其有頭巾氣，夫何敢辭！

#### (廿二)孟子文學的來源及其影響

孟子自稱願學孔子，則其文學從孔子來，不待言矣！孔子之文學在六經，趙岐稱孟子通五經，尤長於詩書（註二九八）；陳澧考孟子引詩者三十，論詩者四，引書者十八，論書者六，又有似引書而不言書曰者，以證趙氏尤長於詩書之說（註二九九）。則其文學從詩書來，又不待言矣！孟子稱君子存此幾希，以孔子繼舜，禹，湯，文，武，周公之後，其舉孔子，但稱述其春秋（註三〇〇）；好辯章論天下之生一治一亂，以孔子繼堯、禹，周公之後，亦但稱述其春秋（註三〇一）；康有爲稱公羊春秋，傳孔子大同之義，而孟子所言多與之同（註三〇二）；則其文學從春秋來，又不待言矣！然夷考其體製，則其形式，皆不必相似者：詩經之文，婉而多諷，而孟子之文多直（註三〇三）；

(註二九六)史記屈賈列傳。(註二九七)(間有及於副詞，形容詞等者，但其主要則在連詞，助詞。)(註二九八)見上引言。(註二九九)東塾讀書記孟子卷。(註三〇〇)離裏下。(註三〇一)滕文公下。(註三〇二)孟子微。(註三〇三)齊桓晉文章爲肥甘不足於口與云云，章學誠文史通義詩教篇，以爲故乘七發所自出，其實體製亦不同也。(註三〇四)萬章上父母使舜完廩節文最著古，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卷二以爲卽舜典逸文，固未確。但必爲引古書之文無疑，故與孟子平日之文不同也。

書經之文，簡而蒼古，而孟子之文極暢（註三〇四）；春秋則孟子述但其義，而不見有模仿其行文之迹；至如易經之文多簡括（註三〇五），多有韻（註三〇六），多駢偶（註三〇七），而孟子之文不然（註三〇八）；禮制之文，以儀禮爲大宗（註三〇九）孟子文之言禮制者，除班鵠祿章屬於政制，與周禮體製相近外，其他皆寥寥短簡（註三一〇），無從與儀禮之文相比較；惟二戴記多爲七十子後學者所記，其論禮意及推衍禮之廣義處，澄徹詳明，孟子之文，較與之近；大學以義利終，孟子以義利始，中庸論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云云，孟子全文全與之同（註三一一），尤可以見其淵源何相接；而禮運，儒行，

（註三〇五）卦辭，爻辭，象傳，象傳固如此，即繫卦傳亦然。惟文言，繫辭傳，序卦傳，及說卦傳之一部，較條暢耳。（註三〇六）彖傳，象傳全如此，卦辭，爻辭，文言等皆有之。（註三〇七）如乾文言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云云，雲從龍風從虎云云，繫辭傳剛柔相摩八卦相盪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云云。（註三〇八）孟子之文極暢，上已言之矣；其用韻者，如梁惠王下雪宮章吾王不游吾何以休云云，乃述晏子引夏諺之文；師而行糧食飢者弗食勞者弗息云云，乃述晏子之文；皆非孟子本文也。惟梁惠王上齊桓晉文章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公孫丑下不忍人之心章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己，海，子，母，古韻皆叶韻，此乃偶然會合，全書甚少見之；至駢偶之文，孟子書更不多見矣！（註三〇九）周禮一書，孟子時未出。（註三一〇）東塾讀書記孟子卷詳考之。（註三一一）離婁上。

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等篇，其文多敷演潤色，駢偶用韻而成篇（註三一二），又非孟子文所有矣。蓋古者爲文，於其所師，沈浸醞郁，含英咀華，如采花而釀蜜，如集腋而成裘，初不必其形之似也。李翱曰：「六經之文，創意造言，初不相師。故其讀春秋也，如未嘗有詩也；其讀詩也，如未嘗有易；其讀易也，如未嘗有書也；其讀屈原莊周也，如未嘗有六經也。故義深則意遠，意遠則理辨，理辨則氣直，氣直則辭盛，辭盛則文工。如山有恒，華，嵩，衡焉，其同者高也，其草木之榮，不必均也；如瀆有淮，濟，河，江焉，其同者由源到海也，其曲直淺深色黃白，不必均也；如百品之雜焉，其同者飽於腸也，其味酸酸芳辛，不必均也（註三一三）」。善哉可謂能知古人之文之深處矣！故如管子、老子（註三一四），墨子、列子（註三一五），莊子、屈子、荀子、韓非子、左傳、戰國策之類，皆春秋戰國間首屈一指之書，而其文之體製，無一同者；則孟子之文之獨成面目，不必致疑於與其所師之不同也。考孟子之學，以博學詳說反說約爲歸（註三一六），其書所述古人之言行及禮制，多爲六經論語孔門遺著所未載（註三一七），則孟子之學孔子，乃師其宗旨志行及其方法，若其博覽古今，擷精棄短，以自發達天才之特長，則容有非師門所能限者矣。今將孟子之文，對於其時代趨向之異同，畧舉一二，以資來源之研究。

(註三一二)說本東塾讀書記禮記卷。(註三一三)答王載言書。

(註三一四)管子，老子之書，論者多以爲非管子，老子自作。然其書至低限度，當作於六朝時。(註三一五)列子書或疑以爲六朝人所僞作，然六朝人能爲此文乎？尙屬疑問也！(註三一六)見上引言。(註三一七)東塾讀書記孟子卷詳考之，多以爲古書所記。

(一)當時盛行堅白異同之辯，而孟子亦用之，以爲辯論之工具（註三一八）。

(二)當時學者多善辯，而孟子以好辯稱，既以當言盈天下之楊墨之鋒，而如淳于髡，陳相，夷之，告子之徒，孟子皆能以所學折之（註三一九）。

(三)當時楊墨之言盈天下，孟子乃能揭其學術之要領，如所稱「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註三二〇）。寥寥數言，視莊子天下敘述各家學派，其手腕殆有過之。

(四) 孟子引詩云：天之方蹶，無然泄泄！而解釋之云：泄泄，猶沓沓也。（註三二一）視莊子秋水篇仰而觀之曰：嚇！同一以方言入文

(註三一八)公孫龍子白馬篇說：白馬非馬，又墨子小取篇云：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此堅白論乃當時辯者所盛行，而孟子告子上與告子論性云：「生之謂性也，猶白之謂白與；」又云：「白羽之白也，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與；」又云：「白馬之白也，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不識長馬之長也，無以異於長人之長與。」是孟子亦喜用之「白」之一義，以爲辯論之工具。（註三一九）見滕文公上、下，告子下。又墨家論理最精嚴，觀近人梁啟超墨經校釋，及墨子之論理學，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可知其要。楊氏之徒，如列子楊朱篇所載孟孫陽與禽滑釐辯一毛，肌膚，一節之義，亦復剖析入微。足見楊墨之徒之善辯也。然孟子謔楊墨爲無父無君，不聞楊墨之徒有反響，亦一疑問也。（註三二〇）愚心上。（註三二一）離婁上。

之例。

(五)公孫龍指物篇云：「物莫非指而指非指，指也者天下之所無也；物也者天之所有也。以天下之所有，爲天下之所無，未可」！又白馬論云：「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非命形也故曰白馬非馬」、莊子齊物論駁之云：「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以馬喻馬之非馬，不若以非馬喻馬之非馬也，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其言名相，橫說豎說，各成妙理。孟子問告子義外之說，告子云：「彼長而我長之，非有長於我也」。孟子詰之云：「且謂長者義乎？長之者義乎？」告子云：「吾弟則愛之，秦人之弟則不愛也，是以我爲悅者也。故謂之內；長楚人之長，亦長吾之長，是以長爲悅者也。故謂之外也」。孟子詰之云：「嗜秦人之炙，無以異於嗜吾炙，夫物則亦有然者也。然則嗜炙亦有外與？」(註三二二)於主觀客觀，唯物唯心，析之至精。其告公都子以「彼將曰在位故也！子亦曰在位故也」！(註三二三)亦同一妙理，與公孫龍莊生之辯同例。此其對於時代趨向之畧同者也。

(六)孟子言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註三二四)。爲我與無君，兼愛與無父，有何關係，中間尙缺少媒介之詞。

(七)利有公利，有私利；公利爲人所同利，私利則利必有害，二者不能混爲一談。梁惠王問何以利吾國，孟子不先詰問所謂利之界說，而遽爲「何必曰利」之答案(註三二五)。與上無父無君云云，於論理似遠遜墨氏之精密。

(註三二二——三二三)告子上。(三二四)膝文公下。(三二五)梁惠王上。

- (八)先秦之文多有韻(註三二六)，而孟子獨無之(註三二七)。
- (九)孟子與莊子、屈原同時(註三二八)，而其文風格絕不同。
- (十)孔子爲文，如彖傳，象傳，文言之類固有韻，而其詩歌，如鵲山歌，猗蘭操之類，亦傳誦於後世。後來荀卿之書，亦有賦篇，成相篇。而孟子之文固無韻，亦無詩歌辭賦流傳(註三二九)。

此其對於時代趨向之有異者也。

據上述情形，則可推測而假定一斷案曰：孟子之文之來源，乃私淑孔子，兼采百家，而仍有其獨立性者也，

至孟子文學的影響，可爲如下之觀察：

(一)政府之尊崇：漢文帝時，孟子與論語，孝經，爾雅，皆置博士(註三三〇)後漢章帝時以孟子賜黃香(註三三一)。唐代宗寶應二年禮部侍郎楊綱，建議請依古察考廉法，所習經取大義，論語，孝經，

(註三二六)如老，莊，荀，韓，之類，隨處可見。至經之有韻，已見上文。(註三二七)已見上文。(註三二八)孟子曾見梁惠王，齊宣王，而史記老莊列傳說莊子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是孟子莊子同時也。又據史記屈原當楚懷王時，而孟子又曾見梁襄王。六國年表楚懷王元年爲梁襄王之七年，齊宣王之十五年。至楚懷王之十七年，而燕人共立太子平爲王，即孟子書所載燕人畔，齊王曰吾甚慚於孟子之事，是孟子與屈原同時。(註三二九)孟子離婁上所載孺子滄浪之歌，非孟子自作。(註三三〇)見趙岐孟子題辭。題辭又云：「後罷傳記博士」，而不詳其年。焦循據漢書贊武帝云：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以本紀考之，建武五年置五經博士，則傳記博士之罷，當在是時。

孟子兼爲一經（註三三二）。懿宗咸通二年，皮日休上疏，請以孟子爲學科，有能精通其義者，其科選視明經同。不報。宋哲宗元祐二年，更科場法，進士分四場，第一場試本經義二道，語孟義各一道。朱熹學校貢舉私議，嘗欲罷詩，賦，而分諸經，子，史，時務之年，諸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義各一道，議未上聞，天下誦之（註三三三）。文獻通考經籍考曰：前史藝文志，俱以論語入經類，孟子入儒家類，陳氏直齊書錄解題，始以語，孟同入經類。其說曰；『今國家設科，語，孟並列於經，而程氏諸儒，訓解二書，常相表裏，故合爲一類』，今從之。壽昌按自元明以來，而孟子皆列入取士之科，等於漢文之設博士矣。又宋神宗元豐六年，吏部尚書曾孝寬言：孟軻有廟在鄆，未加爵命，詔封鄆國公。七年禮部言：乞以鄆國公同顏子配饗宣聖，從之（註三四四）。此雖屬但尊崇其人，而於其書之地位，亦有關係也。

（二）學者之稱引：自漢以後，學者於孟子書多有稱引，則其書之風行可知。如鹽鐵論載賢良文學對丞相御史，多本孟子之言；而鄭玄注禮義詩，許慎作說文解字，皆引之。其見於史記，兩漢書，兩漢紀如鄒陽引不含怒，不宿怨；終軍引枉尺直尋；倪寬引金聲玉振；王褒引離騷，公輸；賁禹引民飢馬肥；梅福引位卑言高；馮異稱民之飢渴，易爲飲食；李淑引緣木求魚；郅煥言強其君所不能爲忠，量君所不能爲貳；馮衍言藏倉，言泰山，北海；班彪引檮杌春秋；崔駰言登

（註三三一）東觀漢記。（註三三二）文獻通考選舉考。下同。（註三三三）並同上。（註三四四）文獻通考，學校考。

牆樓處；申屠蟠言處士橫議；王暢言貪夫廉，儒夫有立志；傅燮浩然之氣；皆當時引孟子書以明事之證。又劉向傳引傳曰：聖人不出，其間必有名世者；後漢書梁冀傳引傳曰：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越絕書序外傳記引傳曰：於厚者薄，則無不薄矣；中論天壽篇引傳曰：所欲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法象篇曰：傳稱大人正己而物自正；其所謂傳，卽指孟子也。又漢高誘呂氏春秋注，淮南子注，亦多稱引孟子，皆可爲漢以後學者多習孟子之證。

(三)學者之解釋：孟子書有後漢趙岐爲章句，至今列入十三經注疏中。此外如後漢書儒林傳云：程曾作孟子章句，漢高誘呂氏春秋序自言正孟子章句。隋書經籍志有鄭玄孟子注七卷，劉熙孟子注七卷。又云：梁有孟子注九卷，綦毋邃撰，但綦毋邃爲何時人，志文不甚分明，焦循的趙岐孟子題辭注，考定爲晉人。唐書藝文志有陸善經注孟子七卷，張鑑孟子音義三卷。宋史藝文志有唐丁公著孟子手音一卷，宋孫奭孟子音義二卷。文獻通考經籍考載五臣解孟子十四卷，晁氏曰：皇朝范祖禹，孔武仲、吳安詩，豐稷，呂希哲，元祐中同在經筵所進講義。伊川孟子解十四卷，橫渠孟子解二十四卷，百家孟子解十二卷，晁氏曰：集古今諸儒，自皮日休至強至，賈同百餘家解孟子成一編，王安石，王雱，許允成孟子解共四十二卷，顥濱孟子解一卷，王逢原孟子解五卷，尹氏孟子解十四卷，陳氏曰：尹彥明所著，張無垢孟子解十四卷，張南軒孟子說十七卷，晦菴孟子集注或問各十四卷，石鼓孟子答問三卷，陳氏曰：戴溪撰，溪初仕，領石鼓書院山長所與諸生講說者也，陳鳴老孟子紀蒙十四卷，陳氏曰：陳耆卿撰，續孟子二卷，崇文總目曰：林慎思撰，慎思以爲孟子七篇，非軻著書，而弟子共

記其言，不能盡軻意，因傳其說，演而續之，翼孟，陸筠撰。壽昌案元，明以後，說孟子者益多，今不能盡錄，蓋自朱子以孟子合大學，論語，中庸爲四子書，而孟子書之地位益高矣！

(四)學者之批評：批評可分爲兩部分：(一)懷疑攻駁者。(二)闡揚推崇者。前者如：荀子有非十二子篇，性惡篇，漢董仲舒春秋繁露有深察名號篇，後漢王充論衡有刺孟篇，本性篇，宋馮休有刪孟二篇，司馬光有疑孟一卷（註三三五），李觀有常語，鄭叔友有藝圃折衷（註三三六）之類，大抵或爲統體之攻擊，或於論性及不尊周室，深致疑難，或又毛舉其他節目而訛訛之，而荀子及李觀，鄭叔友，攻擊最爲猛烈。其他如王安石，蘇轍等，皆於性善說有所致疑（註三三七）。論性及不尊周室之說，陳氏東塾讀書記孟子卷，辯之詳矣！疑孟，常語，折衷三書，宋余允文有尊孟辯詳駁之，朱熹又有讀余隱之尊孟辯，補正余說矣（註三三八）；後者如：趙岐孟子章句題辭云：「儒家悔有孟子閑遠微妙」，又云：「包羅天地，揆敍萬類，仁義道德，性命禍福，粲然靡所不載。公侯遵之，則可以致隆平，頌清廟；卿大夫士踏之，則可以尊君父，立忠信；守志厲操者儀之，則可以崇高節，抗浮雲。有風人之託物。二雅之正言，可謂直而不倨，曲而之屈，命世亞聖之大才者也。」其推挹可謂深至矣！其他如：漢楊雄法言吾子

(註三三五)馮司馬二書，文獻通考經籍考載其目。(註三三六)通考經籍考於余允文尊孟辨條下，「叔友」作「厚叔」，此據朱子大全集讀余隱之尊孟辨。隱之，允文字也。(註三三七)王有原性，蘇有孟子解。(註三三八)朱文見朱子大全集，於司馬李，余諸家之說，皆載原文。

篇云：「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淵騫篇云：「或問勇，曰：軻也。曰：何軻也？曰軻也者，謂孟軻也。若荆軻，君子盜諸！請問孟軻之勇，曰：勇於義而果於德，不以貧富貴賤死生動其心，於勇也其庶乎！」後漢牟融理惑論云：「北方異人，多爲神仙辟穀長生之術，牟子常以五經難之，比之於孟軻距楊朱，墨翟」。(註又三三八)又云：「楊，墨塞羣儒之路，車不得定，人不得步，孟子闢之，乃知所後」。(註同上)梁陸倕答法雲書云：「昔者異學爭途，孟子抗周公之法，於是楊，墨之黨，舌舉口張」。(註又同上)凡此亦皆推崇孟子者也。至韓愈有「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之說；又有「孟氏醇乎醇」之說(註三三九)，而孟子益尊。程，朱以後，闡揚孟子義理，而孟子之學，更如日中天。至近世發揮「民主」說，「民權」說，「大同」說，皆引孟子以爲證，而孟子又開闢一新疆城矣！

孟子之書，歷代傳習不絕，其思想已灌輸於人心；唐，宋以後，益留意於其文。如：柳宗元答韋中立論師道書，其自述爲文之歷史云：「參之孟，苟以暢其文」，蘇洵上歐陽內韓書云：「取孟子，韓子及其他聖人賢人之文，而兀然端坐終日以讀之」。蓋非獨玩其義理，而其體製，亦規彷之矣。此可以窺其影響之大略也。

### (廿三) 結 論

余生平愛讀孟子書，行，住，坐，臥，時默誦之。以爲孟子書立義闊深，而切於人生日用。此書苟風行於世，其大效可息國際戰爭，而使

(註又三三八)後漢書牟融傳不載此文，此據謝无量中國文學史引。(註同上)據焦循孟子正義引。(註又同上)據嚴可均全梁文五十三引宏明集十。(註三三九)朱子於兩說皆采入孟子章句序說。

全球人類，享永久和平之幸福；其小效可破物質慾望之迷夢，而使人類在利欲膠漆盆中，得現清涼逍遙之世界。同時復愛孟子之文學，以爲今日文學衰矣！好入偏僻瑣碎之仄徑，而不復有昌明博大之坦途，孟子書又救時之良藥也。惟文學與科學，一而二，二而一。同而不同，不同而同。科學是「實」的，一切公例，雖多假定，而常有規則之可循；文學是「活」的，一切意境，不免虛無縹渺，而使人驚其神秘，有望洋興歎之感。是以研究孟子書者，言其學術思想者多，言其文學藝術者少。間或有之，亦膚淺鄙陋，不足一觀。雖以近日通行之吳闡生孟子文法讀本，本屬通人之書，而仍使讀者苦無門徑之可入。私竊以爲苟用科學切實之精神，而通之於文學靈活之妙境，一切方法，必說明其所以然之故，而用最顯明之實例以證明之；當能別闢途徑，一新耳目，鉛鍵既啓，美富可窺。是以輒本此意，以言孟子文學的藝術；所有條例，皆前無所因；草創匆忙，疵纓自必不可少。惟願同調繼起，再進一步；斬除荆棘，大啓康莊；由孟子之書，再推而及於先秦諸子，當能於文學界有革新之貢獻也。爰述愚悃，用當結論，海內宏達，幸是正焉！

於此有附記者：往讀泰西教育史，見其所言教授法，多足證明孟子之義。今草此篇，於梭格拉底之「產婆術」，海爾巴脫之「類化觀念」，不能割愛，仍復引用。惟余不通西文，前此所讀泰西教育史，皆中文之書；今茲引用，自當以西文之書爲根據；助我檢查者，教育系學生司徒義也。又承哲學教授謝扶雅，於梭格拉底「產婆術」，多所說明。惠我良多，謹并志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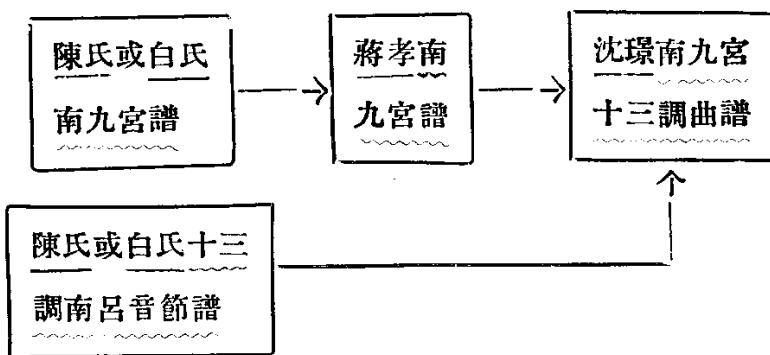
二十，五，一，於南大。

## 本學報社啓事

(一) 本刊自第二卷第一期起，決將原定之季刊暫改爲半年刊。

又因印刷上的耽擱，遲之又久，始得印行。此敝社同人所深爲抱歉者！至于下期（第二卷第二期）則已加緊工作，約在六月杪可與讀者相見。讀者諸君，幸留意焉。

(二) 接錢南揚先生來函云：本報第一卷第四期南曲譜研究之沿革圖，排印微誤，應更正如下：



編輯者： 嶺南學報社  
出版者： 廣州私立嶺南大學  
發行者： 嶺南大學書局  
印刷者： 廣州永漢北路培英印務公司

定價每冊大洋五角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嶺南學報徵文啓事

文明之進步，由於智識之開通，智識之開通，由於學術之發達。廣州為粵東省會，嶺表名區，開風氣之先，為革命策源地。地靈人傑，宜為南中國文化之中心。乃其學術空氣，異常沉寂；研究刊物，寥若晨星，每念及此，良用痛疾。敝校為南方最高學府之一，提倡學術，促進文化，不敢後人，爰設編輯委員會，刊行嶺南學報。期於倡導問學，闡揚真理，賞奇析疑，日進有功。惟是敝校同人識力有限，倘乞海外鴻博，惠賜傑作，匡我不逮。一經刊載，酌致薄酬，謬其鳴矣，求其友聲。大雅君子，幸諒察焉。徵文條例列後：

1. 本報以發表研究學術之著作為主旨，由嶺南大學同人擔任撰述，校外學者投稿，亦所歡迎。
2. 本報年出四期，並得隨時增刊專號。
3. 本報文體，不拘文言白話，格式最好橫行，繕寫必須清楚，並新式標點符號，稿紙函索即寄。
4. 登載之稿，本報酌酬稿費，如投稿人自定價值者，亦請來稿時聲明，本社認為可以允許者，即當照辦，但于本場出版前，已在他種刊物上發表者，恕不給酬。
5. 投寄之稿，本報得酌量增刪或，附以按語，其不願者請豫先聲明。
6. 稿上須註明作者姓名字號（但發表時用別號）及詳細地址，未能發表時當照原稿地址，寄還。
7. 來稿請交廣州嶺南大學嶺南學報編輯室。